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3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传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龙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国林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2,221.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83.5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8.4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20.16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5.70%。

公司较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受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宏观经济下行等综合因素影响，公司运营成本增加；主要原材料（如钴酸锂）涨价，公司材料成本上升，毛利率下降；重庆云为新能源 2022 年建成，初期产出较低，固定费用分摊较大，规模效应尚未显现，对公司当期业绩亦有一定影响。

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可能面临的风险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予以描述。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70,803,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7,080,318.40 元(含税)；本年度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59
第六节 重要事项	61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1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89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且加盖公司公章的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文本原件。

五、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紫建电子	指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朱传钦
深圳维都利	指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维都利	指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维都利	指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紫建新能源	指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云为新能源	指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维都利投资	指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建投资	指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
富翔盛瑞	指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翔兴悦	指	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瓦尔塔、Varta AG	指	VARTA Microbattery GmbH，一家专注于电池研发、生产、销售的德国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巨潮资讯网	指	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章程	指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紫建电子	股票代码	301121
公司的中文名称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紫建电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Chongqing VDL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VD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朱传钦		
注册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工业新区 1-4 号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5400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		
办公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工业新区 1-4 号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54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cn.gdvdl.com		
电子信箱	ir@gdvdl.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小龙	
联系地址	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工业新区 1-4 号楼	
电话	023-52862502	
传真	023-52862502	
电子信箱	ir@gdvdl.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1A11-14F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陈金龙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余焯键、谢丰峰	2022 年 8 月 8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元）	922,211,358.56	799,037,412.24	15.42%	638,612,014.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35,406.84	100,711,895.42	-58.46%	117,762,692.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201,613.43	95,461,606.06	-75.70%	111,884,04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669,024.97	45,196,076.35	-89.67%	52,934,75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1	1.9	-62.63%	2.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1	1.9	-62.63%	2.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5%	17.74%	-13.41%	26.21%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资产总额（元）	2,237,124,575.52	1,136,424,422.62	96.86%	741,161,6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26,912,466.72	618,055,032.62	163.23%	517,343,137.20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是 否

截止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70,803,184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支付的优先股股利	0.00
支付的永续债利息（元）	0.00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5909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7,506,829.92	245,133,150.63	265,580,711.83	253,990,66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22,034.36	18,407,844.39	11,658,544.19	-11,653,016.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493,010.37	15,993,409.74	1,996,931.23	-10,281,737.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84,663.14	-32,969,423.81	-29,672,987.78	50,426,773.4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金额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574.12	-63,146.28	-9,147.77	处置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95,578.16	5,603,143.18	12,456,087.21	政府补贴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53,944.44	422,712.34	理财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9,931.51			银行理财产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6.37	-6,446.93	-773,597.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391,51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5,345.77	937,205.05	1,825,899.26	
合计	18,633,793.41	5,250,289.36	5,878,644.74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

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行业分类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属于消费锂电池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之“C3841 锂离子电池制造”。

（二）行业发展情况

1、伴随 5G 技术商业化、人工智能的发展，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成为新的增长点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水平与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不断增强，促使人们不断追求更高品质和多元化的生活方式和娱乐需求，而消费类电子产品在人们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求背景下，依托于科技创新和技术发展进行不断更新和迭代。

随着移动通讯和互联网的普及，人们对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传统消费电子产品需求与日俱增；随后在科技强国战略指引下，我国不断提升高科技创新能力与技术研发水平，这也加速了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并迎来了高速发展的热潮。近些年，传统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虽拥有巨大的存量空间，但随着行业竞争加剧、市场趋于饱和，其增速已逐渐放缓。

随着 5G 技术商业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的兴起和快速发展，以及年轻一代消费观念的转变，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迅速崛起，比如蓝牙耳机、智能手表和手环、AR/VR 眼镜、智能家居、智能音箱等，不仅为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也为消费电子产业链创造了更多的发展空间。

得益于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的兴起，全球及中国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将保持持续增长的发展趋势。根据起点研究院（SPIR）数据显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消费类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34GWh，而中国市场消费类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80.4GWh。

2、随着消费者对蓝牙耳机质量诉求的上升，蓝牙耳机的销量和渗透率仍将保持增长

在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新购和更换的双重需求驱动下，全球蓝牙耳机出货量仍保持持续增长，渗透率不断提升。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数据，2016 年全球 TWS 耳机出货量仅为 918 万部，而

2017-2021 年期间，出货量分别为 2,000 万部、4,600 万部、1.29 亿部、2.33 亿部、2.93 亿部，年增长率分别为 118%、130%、180%、81%、25%，持续保持快速增长的态势。

2022 年，受国际环境复杂严峻、国内宏观经济下行、原材料成本上升等综合因素的影响，消费电子产品市场虽然出现了调整和波动，智能手机、智能穿戴和游戏设备以及蓝牙耳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有所下降。但随着消费者对产品质量诉求不断提升以及产品自身技术的创新突破，尤其是蓝牙耳机产品技术功能的不断升级和优化，电池、光学传感器、助听器功能均有望成为其升级换代的着力点。根据 IDC 预测，随着蓝牙耳机消费升级和渗透率不断提升，2023 年蓝牙耳机市场主要关注技术功能革新将带来新的发展契机，预计蓝牙耳机市场的增速将回升至 5%。

3、伴随“万物互联”时代到来，可穿戴设备有望扭转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市场格局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场景较广，传统消费领域的锂离子电池产品包括智能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笔记本电脑电池等；而随着物联网时代的到来，锂离子电池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扩展到包括可穿戴产品在内的新兴消费领域，为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带来新的行业增长点，扭转锂离子电池的市场格局。

（1）可穿戴设备不断涌现，有望促成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下一个“黄金时代”

随着物联网与互联网的交互跃升，以及智能创新和云端技术的加持，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领域涌现出了更多更智能的可穿戴设备，为消费电子行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目前，市面上主流的可穿戴设备包括 AR/VR 设备、智能手表/手环等类型产品，其主要应用于教育、培训、医疗、设计、广告、娱乐等领域，并且随着技术不断升级，各类可穿戴设备的下游应用领域也将进一步延展。随着应用场景及领域的不断扩大，可穿戴设备的市场规模也在持续增长。

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可穿戴设备季度跟踪报告》显示，2016-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呈快速增长的趋势，在 2016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仅为 1.13 亿台，而到 2021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就已达到 5.336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36.4%。同时，IDC 也发布了 2022 年可穿戴设备的出货情况，受宏观经济影响，2022 年全年出货量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 7.7%，但 2022 年整体出货量仍达到了 4.9 亿台，远高于 2020 年和 2019 年同期水平。该报告也预估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有望在 2023 年复苏并在 2027 年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6.445 亿台，年复合增长率为 5.4%。

2016-2022 年全球可穿戴设备出货量（百万台）



数据来源：IDC

(2) AR/VR 技术和设备的颠覆性创新，使其成为可穿戴设备发展的亮点

随着技术迭代和消费升级，人们在探索虚拟与现实的融合技术中发明了 AR/VR 设备，其在人机交互、沉浸式体验等方面展现出区别于过往产品的技术创新。因此，基于优秀的生态功能以及出圈的场景化应用，AR/VR 设备已成为可穿戴设备发展中的吸睛点。

从技术及应用层面来说，AR 为增强现实技术，是使现实中不存在的物体与现实世界融合交互所产生的图像，还可通过投射装置，将手机或电脑上的影像投影到其他介质上，而 VR 即虚拟现实技术，是借助计算机系统及传感器技术生成一个三维环境，创造出一种崭新的人机交互状态，并通过调动用户所有的感官，如视觉、听觉、触觉、嗅觉等，带来更加真实的场景化体验。

随着 AR/VR 设备及技术的更新迭代，AR/VR 终端在 3D 显示、沉浸式交互内容生态等方面已展现出颠覆性的创新，AR/VR 相关产品将迎来放量式成长。根据 IDC 数据显示，从 2017 年，全球 AR 出货量为 45 万台，VR 出货量为 375 万台；到 2021 年，AR 出货量为 57 万台，VR 已大幅增长至 1,095 万台，VR 设备 2017-2021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22.1%。另外，根据 IDC 预测，2023 年全球 AR/VR 设备出货量同比将增长 14%，出货量约为 1010 万台；并在未来数年，AR/VR 设备将保持 30% 以上增长，到 2026 年出货量预计将达到 2500 万台的规模。

(3) 智能手表/手环以及其他可穿戴设备，结合多元化应用场景，市场规模将逐步扩大

随着可穿戴设备与人工智能、AR/VR、云计算等技术深度融合，以及传感器、芯片等技术不断创新和优化，作为可穿戴设备的主要代表之一，智能手表/手环凭借它的便携性、健康监测、个性化、运动性、高颜值、支付、解锁、与智能家居联动等功能优势，为人们日常生活、出行、健康监测等方面都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性和体验感，产品迅速引爆市场。智能手表/手环的各种功能的进一步发展完

善，比如屏幕清晰易读、界面友好、显示时间和形象独立等等，多样化的功能可以更好地服务于客户和消费者，也为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创造更多有利条件。

根据 Counterpoint Research 数据，2021 年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为 1.28 亿块，同比增长 28.31%，2022 年，全球智能手表出货量同比增长 12%。在消费者对于健康监测功能的强劲需求以及消费电子厂商健康监测功能持续创新的推动下，智能手表销量有望保持快速增长，根据 Counterpoint 的预测，2023、2024 年全球智能手表销量将分别增长 16.1%、13.0%。

（三）公司行业地位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是一家从事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8 年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专利号 2016101072468)”为一种采用叠片工艺生产的扣式可充电锂电池，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使公司成为国内采用叠片工艺规模化生产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标志性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通讯、音频、互联网、智能穿戴等领域，依靠先进的技术、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资源，树立了“VDL（紫建电子）”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积极践行“应用一代、储存一代、研发一代”的前瞻性技术研发路线，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打造国际一流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业创新中心和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锂电市场占有率，致力成为行业领先的聚合物锂电池专业方案一站式提供商。

（四）行业政策

消费类电池市场起步较早，经历过完整的产业周期，行业已逐渐步入发展成熟期。

近年来，随着科技水平提升以及电子产品不断创新，在消费类产品领域涌现出一批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其中包括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智能手表/手环等）、智能家居、智能音箱等。随着人们消费水平升级，对于消费类产品需求日益提高，国家对消费类电子及相关产业的扶持力度与行业标准不断提升，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以鼓励和促进消费锂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相关政策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行业政策	相关内容
2022. 10	工信部等五部委	《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6 年）》	加快虚拟现实与行业应用融合发展，构建完善虚拟现实产业创新发展生态。加速推动多场景应用融合，包括工业生产领域“VR/AR 工业赋能”工程、文化旅游领域“VR/AR 沉浸式旅游体验”工程、体育健康领域“VR/AR 大众健身”工程、演艺娱乐领域“VR/AR 线上演播”工程、智慧城市领域“VR/AR 智慧商圈”工程

2022.01	国务院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创新发展“云生活”服务，深化人工智能、虚拟现实、8K 高清视频等技术的融合，拓展社交、购物、娱乐、展览等领域的应用，促进生活消费品质升级
2021.12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对锂电池产品性能提出要求，其中消费型单体电池能量密度 $\geq 230\text{Wh/kg}$ ，电池组能量密度 $\geq 180\text{Wh/kg}$ ，聚合物单体电池体积能量密度 $\geq 500\text{Wh/L}$ 。循环寿命 ≥ 500 次且容量保持率 $\geq 80\%$
2021.07	工信部等十部委	《5G 应用“扬帆”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加快新型消费终端成熟。推进基于 5G 的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超高清视频终端等大众消费产品普及。加快云 AR/VR 头显、5G+4K 摄像机、5G 全景 VR 相机等智能产品推广，拉动新型产品和新型内容消费，促进新型体验类消费发展
2021.01	工信部	《基础电子元器件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支持重点行业市场应用，瞄准智能手机、穿戴式设备、无人机、VR/AR 设备、环境监测设备等智能终端市场，推动微型片式阻容元件、微型大电流电感器、微型射频滤波器、微型传感器、微特电机、高端锂电等片式化、微型化、轻型化、柔性化、高性能的电子元器件应用
2020.09	国家发改委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加大 5G 建设投资，加快 5G 商用发展步伐。稳步推进互联网工业+、人工智能、物联网、车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集成创新和融合应用。加快推进基于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的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提质增效，将为通讯、计算机和电子行业带来增量市场需求，推动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020.02	国家发改委等二十三部委	《关于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意见》	鼓励使用绿色智能产品，加快发展超高清视频、虚拟现实、可穿戴设备等新型信息产品。鼓励企业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推动各类电子产品智能化升级，加快完善机动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等领域回收网络，鼓励企业开展以旧换新

2019.10	工信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加快培育共享制造新模式新业态、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强 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扩大高速率、大容量、低延时网络覆盖范围，鼓励制造企业通过内网改造升级实现人、机、物互联
2018.08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	《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	到 2020 年，信息消费规模达到 6 万亿元，年均增长 11%以上，信息技术在消费领域的带动作用显著增强，拉动相关领域产出达到 15 万亿元。加快 5G 标准研究，技术实验，推动 5G 规模组网建设及应用示范工程，确保启动 5G 商业等
2017.08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要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发展活力和内需潜力。工作的重点领域之一为新型信息产品消费。升级智能化、高端化、融合化信息产品，重点发展面向消费升级的中高端移动通信终端、可穿戴设备、数字家庭产品等新型信息产品，以及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服务机器人等前沿信息
2017.01	国家发改委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	将“锂离子电池单体、模块及系统”以及“智能手机、可穿戴终端设备”列入该目录
2016.08	工信部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推动电池工业向绿色、安全、高性能、长寿命方向发展，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 2025》	鼓励企业追求卓越品质，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不断提升企业品牌价值和中国制造整体形象。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工程机械、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智能照明电器和可穿戴设备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各类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AR/VR 眼镜等）、智能家居、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车载记录仪等。

公司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及生产经营，已积累了丰富的自主知识产权成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77 项专利技术（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其中，公司于 2018 年获得的发明专利“一种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专利号 2016101072468）”为一种采用叠片工艺生产的扣式可充电锂电池，该产品成功打破了国外企业对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技术垄断和专利壁垒，使公司成为国内采用叠片工艺规模化生产扣式可充电锂电池的标志性企业。公司重视海外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已累计获得国际专利 18 项。

（二）公司主要产品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主要是指以 Li⁺嵌入化合物作为正、负极活性物质的二次电池，由于高能量密度、电压平台高、低维护性、低自放电率、环保等突出优点，已先后超越镍镉电池、镍氢电池，是当前最符合新能源应用发展趋势的电池产品。

锂电池产品分为动力锂离子电池、消费类锂离子电池和储能锂离子电池，公司专注于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且专精于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按照产品外形划分，公司锂离子电池可分为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等产品系列。其中，方形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主要采用卷绕工艺，扣式电池分为硬壳扣式电池和软包扣式电池，硬壳扣式电池采用叠片工艺，软包扣式电池采用卷绕工艺。各产品系列具体情况如下：

1、方形电池

公司的方形电池基于尺寸不同分为正方形电池和长方形电池，方形电池内部极片采用卷绕工艺或叠片工艺，壳体采用铝塑膜或钢壳进行封装。

公司的方形电池主要应用于各式蓝牙耳机及其充电盒、智能家居、智能手环、蓝牙音箱、AR/VR 眼镜、行车记录仪等下游产品，其型号众多，应用领域比较广泛。方形电池可根据客户产品需要进行设计，以满足客户在尺寸、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速度等方面的需求，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周数、高安全性等特点。

2、扣式电池

公司的扣式电池为各种不同尺寸的纽扣形态的电池，分为硬壳扣式电池和软包扣式电池。硬壳扣式电池内部极片采用叠片工艺，包装方式为钢壳包装；软包扣式电池采用卷绕工艺，铝塑膜包装。

公司的扣式电池主要应用于各式蓝牙耳机、睡眠耳机、可穿戴设备等下游产品。扣式电池直径在 7~20.0mm 范围内，厚度在 9.0mm 以下，可根据客户产品需要进行设计，以满足客户在尺寸、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速度等方面的需求，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周数、高安全性等特点。

硬壳扣式电池具有外壳强度高、易于装配的特点，在耳机内部可以采用弹片式接触法取代传统的焊接方式，具有易于装配、易于更换、生产成本更低的优点。叠片扣式电池较卷绕扣式电池还具有产生的电磁干扰更低的特性，有利于降低耳机的背景噪声。

3、圆柱电池

公司的圆柱电池为各种不同尺寸的圆柱形态的电池，其内部极片采用卷绕工艺，壳体主要采用铝塑膜进行封装，主要应用于各式蓝牙耳机类、可穿戴设备、电子烟产品等下游领域。

公司的圆柱电池直径在 4.0~20.0mm 范围内，可根据客户产品需要进行设计，以满足客户在尺寸、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速度等方面的需求，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周数、高安全性等特点。

4、针型电池

公司的针型电池为细长形态的电池，其内部极片采用卷绕工艺，壳体主要采用钢壳进行封装，主要应用于蓝牙耳机产品。

公司的针型电池直径在 6.2mm 以内，外形是规范的圆柱体，外壳强度较高，易于耳机厂商进行装配，可以弥补软包圆柱电池的结构缺陷，可根据客户产品需要进行设计，以满足客户在尺寸、容量、循环性能、充放电速度等方面的需求，产品具有高能量密度、高循环周数、高安全性等特点。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需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保护板、钴酸锂、负极活性材料、隔膜、极耳、铝塑膜、五金盖板等锂电池主要原材料以及辅助材料。对以上原材料的采购主要是按照生产计划部门（PMC，Production Material Control）根据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需求趋势预测及销售订单的情况，考虑库存并结合生产能力，制定出的采购计划进行。

为保证公司原材料的质量和供货稳定性，在正负极材料、铝塑膜等电池主要原材料方面，原则上公司会要求开发 1-2 家备用供应商。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采购控制程序》、《供应商管理控制程序》、《来料检验控制程序》、《供应商纠正及预防措施报告》、《供应商审核报告》、《供应商定期评审报告》等相关制度或控制措施。同时，公司对所有原材料均实施“绿色伙伴”采购，要求供应商对所供应产品每 12 个月提供一次 SGS 测试报告，并拟定《供应商稽核计划》，每年至少 1 次对供应商产品的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进行评估及辅导，确保供应商能持续满足公司环保要求。

基于节约成本、降低供应风险、保障供应、增加供应商资源等因素，采购中心会进行新供应商开发工作，主导品质中心和技术中心等相关部门对供应商的综合技术能力、质保水平和过程能力、综合采购成本、交期、响应速度及服务水平进行综合评估，经过评估符合公司要求后方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与此同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动态评价管理制度，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来料质量、来料交期、技术支持与配合、8D 时效等进行定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要求限期改善，对于质量表现差、改善无效或合作态度差的供应商取消其合格供应商资格。

2、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型号繁多，且定制属性较强，因此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管理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安排批量生产。公司生产环节主要由 PMC 和生产部门共同主导，PMC 根据产品研发设计图纸、物料清单（BOM），下达采购计划，并结合各车间生产安排制定生产进度计划，制定《电芯生产计划排期表》和《PACK 生产计划排期表》，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进度计划要求协调各车间进行生产制造，保证产品及时交付。

为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综合管理体系质量手册》、《制程检验控制程序》、《质量记录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资源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等生产品质管控制度。同时，公司已导入了 MES 追溯系统，利用二维码、物联网和计算机技术，实现了对每个生产环节的实时监控和全程追溯，从而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和快速响应能力。

3、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从而有效保证公司为客户提供及时且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公司营销中心主要负责接洽客户，制定销售计划，跟踪客户动态，挖掘潜在客户等，向客户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营销中心依靠行业信息、展会、互联网平台等渠道获取客户信息并自主开发客户。客户通常会先进行产品性能测试，测试合格后，再经过长期、严格的审核，审核涉及管理体系、职业安全、环保、质量管控、社会责任等方面，审核的指标全部达标后才会将公司列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重点客户的审核周期较长，部分客户审核时间超过两年。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后，客户会根据需求下订单，公司获取客户订单后，联合技术部门和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有效对接，组织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工作。

与此同时，公司建立并实施了《客户满意度调查表》，对收集到的客户反馈信息进行归纳总结，以实施持续改进。凭借优秀的产品品质和服务质量，公司已经与众多国际一流及知名通讯、音频、互联网品牌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基础研发和应用研发两种类型。

对于基础研发，公司采取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战略，践行“应用一代、储存一代、研发一代”（储存一代比已量产技术更先进的技术，同时研发比已储存的技术更进一步的技术）的前瞻性技术研发路线，以行业技术的前瞻性指标为出发点进行“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公司的基础研发职能主要由全资子公司紫建新能源承担。基础研发主要是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发展规划进行的前瞻性技术的开发，具有先进性、适用性等潜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以持续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公司基础研发主要集中在材料体系、化学体系平台、工艺参数优化等方面，是在公司现有成熟工艺能够满足主流客户的需求时，继续探索更优的技术路径，以应对技术进步和迭代带来的冲击，使公司在技术层面一直保持充足的储备。

对于应用研发，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按照客户提出的规格、技术参数、指标（能量密度、循环性能、高低温性能、安全性等）进行产品的针对性研发，从而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此外，公司的应用研发还包括根据生产中的经验总结进行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改进方面的研发。公司的应用研发职能目前主要由母公司和广东维都利承担。公司设有项目部、产品开发部、品质部、工程部等业务部门，形成了“需求搜集→开发计划→样品验证→试产→量产”的完备的产品研发体系。

为指导产品研发工作，公司制定了《设计开发控制程序》，该程序规定了新产品设计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确认等各重要阶段执行控制的内容、方法及要求，以确保设计开发一次成功，并满足客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对于研发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包括《知识产权奖罚制度》《知识产权管理绩效考核办法》《知识产权应急方案》《知识产权实施、许可和转让控制程序》《保密管理程序》《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控制程序》等，从而做到奖惩有据、保障有力。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技术创新优势

1、突出的技术专利优势

扣式可充电锂离子电池制作工艺复杂，技术壁垒高，德国瓦尔塔公司在该领域起步较早，并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保护，在卷绕工艺硬壳扣式电池方面已形成全球专利壁垒。而下游客户为规避因侵权而导致的禁售风险，亦会选择具有独立专利保护的锂离子电池供应商。因此，突破德国瓦尔塔公司的专利封锁成为抢占蓝牙耳机锂离子电池市场的关键所在。

公司始终重视以技术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积极进行前沿技术的探索和应用，敏锐捕捉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早于 2016 年已通过技术攻关成功研发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叠片工艺硬壳扣式电池，在技术路径上与德国瓦尔塔公司的卷绕工艺硬壳扣式电池具有显著差异，并且具有内阻低、倍率性

能好、形状适应性强等优势。下游客户采用公司的扣式电池能够得到专利法的保护，没有侵权风险。同时由于电池电芯工艺只有卷绕和叠片两种，公司在取得叠片工艺的硬壳扣式电池专利技术之后，已经和瓦尔塔公司一同对国内后入者形成了一定的专利优势。

同时，公司不断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取得 177 项专利授权（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重视海外专利的布局，已累计获得国际专利 18 项，专利涵盖锂电池的安全性能、耐高温性能、锂电池的电化学行为分析、锂电池化成、极片制备等方面，专利技术应用于公司的全产品线（包括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

2、优秀的技术创新平台及人才团队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始终重视研发投入，设立了专门的研发公司紫建新能源，主要进行锂电池技术的基础研发，各生产基地设立研发部主要进行产品应用相关的研发，包括订单产品设计开发、产品小试、测试分析、量产技术支持及生产工艺优化等工作，形成了覆盖基础研发、产品设计、工艺创新等全面的综合技术创新平台。与此同时，除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外，公司还十分注重与高等院校的“产学研”合作，与重庆大学共同建设了“重庆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博士工作站”以及“重庆大学紫建数码电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充分利用高校研发资源和人才，加强基础材料的电化学性能、锂电池的循环性能、高低温性能、能量密度等方面的研发工作，有助于公司有效突破技术瓶颈，并进行高端人才储备。

目前，公司已组建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技术研发队伍，核心技术研发人员具有较高的学历背景，且从业期间各获多项国家专利，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行业研发经验，对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有着深刻的认识和理解。未来随着募投项目（含研发中心）的顺利实施，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创新平台和人才激励体制，从而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实力。

3、丰富的技术创新成果

公司下游终端主要为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较短等特征，因此在深耕新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行业多年后，公司已形成了强大的研发能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包括 12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 177 项专利技术，公司重视海外专利的布局，已累计获得国际专利 18 项。

（二）“专而精”的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紧贴下游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发展前沿，选择了一条“专而精”的差异化竞争路径，即在产品布局和终端应用领域的选择上形成差异化。

消费类锂离子电池涉及面广，其中一些领域，比如手机电池、平板电脑电池等，市场已进入成熟期，市场竞争激烈，利润空间被压缩，市场的现有竞争者以价格竞争的方式抵制新进入者的进入，整

个市场呈现出红海市场的特征。在这种情况下，公司采取了进入“新兴类锂离子电池”这一细分市场的竞争策略，产品主攻新兴消费类锂电池。

新兴消费类锂电池的竞争方式、竞争领域与其他消费类锂电池有着显著的差异。为了满足下游智能化产品的小型化需求，需要为单位体积的电池赋予更多的能量，提升能量密度；客户在容量、能量密度、产品一致性等方面的要求更苛刻，能够容忍的误差更小，需要厂商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环节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此外，下游智能化产品的规格型号繁多，种类不一，需要新兴消费类锂电池厂商具有定制化设计能力和柔性生产能力，能够迅速响应客户的非同质化需求，在保持小批量、多批次生产的情况下维持企业利润率，对企业的生产管理能力是一个挑战。新兴消费类锂电池的这些特点决定了传统消费类锂电池厂商很难凭借其在传统消费类锂电池领域的积累迅速在新兴消费类锂电池领域取得成功，因为传统消费类锂电池市场的竞争着眼点与新兴消费类锂电池市场差异很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在新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领域持续投入和积累（包括技术积累、人才积累、客户积累等），通过多年的前期投入，现已在新兴消费类锂电池这一细分领域站稳脚跟，取得竞争优势。除了在方形电池、圆柱电池方面继续深耕、持续优化之外，公司 2016 年成功研制出采用叠片工艺的硬壳扣式电池，该产品突破了德国瓦尔塔公司的专利壁垒，具有内阻低、倍率性能好、放电平台高、形状和厚度适应性更强等优势，可广泛使用于 TWS 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智能音箱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2018 年公司针型电池成功实现量产，至此，公司形成了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等极具竞争力的产品结构，同时建立了涵盖全产品线的专利布局。

公司践行“专而精”的竞争策略，一方面为公司构筑了有效的防御屏障，主要表现为由于专利壁垒及产品的独特性，客户对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忠诚度，从而加大了行业中其他参与者和潜在进入者的竞争难度；另一方面，因为长期专注于新兴消费类锂电池领域，公司在产品研发与设计、客户需求的及时响应、柔性化生产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能力。

（三）客户资源优势

1、细分市场布局具备先发优势，高粘性的客户合作构建竞争护城河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新兴消费类锂电池，在蓝牙耳机等智能化电子产品的风口出现时，及时抓住了市场的先机，较早进入下游知名品牌的供应链，从而树立了“VDL（紫建电子）”的良好品牌形象，抢占了高起点客户资源的竞争先机。

同时，公司锂离子电池产品作为蓝牙耳机、智能手表、智能手环、AR/VR 眼镜等各应用终端的基本组成，与消费者之间存在零距离接触，其安全性是下游客户的关注重点。因此，为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国际一流及知名品牌客户对供应商有着严格复杂的认证程序，从审厂到产品认证等，往往需要耗费一两年的时间。在确定供应商之后，只要不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客户一般

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为如若更换供应商，不仅需要重新进行审厂、产品认证的冗长流程，耗费额外成本，而且新供应商的产品安全性又需要时间验证，如果出现安全风险，客户的采购部门将承受压力。正因为如此，公司目前与世界一流或知名品牌建立的合作关系成为公司的护城河，良好的客户粘性成为公司发展的保障。

在与国际一流及知名品牌合作的过程中，公司不断发展自己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上述客户需求较为稳定，产品更新速度快，可为公司带来稳定增长的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在与之合作的过程中，公司可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提升研发活动的针对性和前瞻性，不断提升工艺技术水平，从而更好地服务已有客户并开拓新客户。不仅如此，由于与公司建立合作关系的多数都是国际一流或知名品牌，这些品牌给公司产品带来的背书效应进一步夯实了公司在下游客户中的地位，有助于公司在维持现有客户的前提下，发展新客户，利于公司客户资源优势的进一步扩大，使公司的发展形成良性循环。

2、广泛、优质的客户资源

凭借公司技术创新优势，以及较早的市场布局和良好的品牌口碑，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覆盖了通讯、音频、互联网、智能穿戴、智能家居等领域客户品牌，已成功进入华为、小米、OPPO、vivo、哈曼（JBL、AKG 等）、B&O、森海塞尔、Jabra、缤特力、索尼、LG、松下、先锋、铁三角、Marshall、3M、Anker、谷歌、Jlab、漫步者、JVC、一加和 Imore 等国际一流及知名品牌供应体系。

（四）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优势

公司经营的锂离子电池具有定制性特征，下游客户往往需要在其终端产品定型时，将产品所使用的锂离子电池形状、尺寸、电量、电压平台、能量密度等各项指标与电池生产企业进行充分沟通，并由电池生产企业对前述需求进行针对性研发。电池生产企业研发过程中需要生产部门配合进行样品的持续优化，样品研发完成之后，需要交给客户进行样品认证，通过了客户的认证，才可以小批量试产，试产无问题之后才可能批量生产。因此，对于新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品来说，电池生产企业的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为下游客户所看重，定制能力和响应速度为企业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专精于新兴消费类锂电池领域，从外发生产进化到自产，从简单生产进化到自主研发和设计，在这个过程中，公司持续提升研发、设计、生产一体化能力，能够对客户的定制化需求进行快速响应。

（五）生产制造优势

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生产工艺复杂，对于各工序一致性、稳定性具有严格要求。同时，公司产品应用终端具有种类和规格型号繁多、更新换代快速等特征，需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供应厂商

具备小批量、定制化的柔性生产制造能力，从而迅速响应客户的非同质化需求，而以上生产制造能力的实现需要长时间的 actual 生产经验积累。

公司专注于方形电池、扣式电池、圆柱电池、针型电池等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经过十多年的生产经验积累，以及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的研发创新，已形成了生产工艺成熟、装备先进适用、人员操作熟练、生产资料配置合理、质量控制规范等生产制造优势，并可对生产计划进行严谨论证和统筹规划，从而及时响应每个订单的生产制造需求，制定出有效可行的生产方案。

目前，公司已在涂布、冲切、制袋等多个工序中拥有相关核心工艺技术，并通过与上游设备供应商进行技术交流，可对一些关键生产设备（比如涂布机、化成装置等）进行自主研发，为公司生产制造提供了良好的设施条件和基础，从而不断提高公司生产制造系统的生产效率和灵活性，满足更高品质、更高性能的生产制造需求，为公司赢得了快速抢占市场的机会。

公司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差异化、定制化属性，与标准化产品生产相比，对生产管理能力的要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专注于细分领域多年，与客户的磨合非常充分，已经发展出迅速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的柔性化生产能力。

（六）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终端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家居、AR/VR 眼镜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其直接与消费者接触，且具有使用时间长，使用频率高等特点，加之锂离子电池作为高能量模块，本身具有一定的安全风险，因此公司产品质量的优劣与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有直接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下游终端客户多为国际一流或知名品牌，对产品质量有着严格要求，因此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坚持实施“全过程、全企业管理、全员参与”的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相关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以及产品质量追溯体系，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等的认证，从研发端到售后端各环节均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文件执行，从而有效地管控质量隐患。与此同时，公司产品已通过中国 CQC、美国 UL、欧盟 CE、日本 PSE、韩国 KC、中国台湾 BSMI、泰国 TISI 等多国和地区的产品安全认证，可基本满足全球销售需求。

公司的各个工厂或研究院都具有完整的产品性能测试能力，测试能力完全满足 CQC 认证、CE 认证、UN38.3 认证和 UL 认证等第三方要求。产品主要进行的测试项目包括：热箱、重物冲击、针刺、过充、常温短路、高温短路、过放电、异物挤压、震动、滚筒、跌落、常温循环、高温循环、低温循环、不同倍率充放电、不同温度充放电、高温存储、常温存储、低温存储、温度冲击、EDS 测试等各种安全性、可靠性及电性能测试，确保产品的高品质性能。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是一家从事新兴消费类可充电锂离子电池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以各类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为主要应用领域，包括蓝牙耳机、智能穿戴设备（智能手表、手环、AR/VR 眼镜等）、智能家居、智能音箱、便携式医疗器械、车载记录仪等。

报告期内，公司在董事会的带领下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带来的影响，不断提高内部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同时通过技术、工艺、设备等方面的改良升级实现降本增效。2022 年实现合并收入 92,221.14 万元，同比增长 15.4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3.54 万元，同比下降 58.46%。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巩固技术优势，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已累计获得专利 17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公司重视海外专利的布局，已累计获得国际专利 18 项。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不断通过设备改造、工艺优化、技术升级等工作降本增效。为提升生产效率，公司建立了生产制造执行系统(MES)智能工厂平台，紫建电子“锂年产 1000 万只聚合物锂离子电池数字化车间”获评 2022 年重庆市数字化车间。此外，为进一步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质量，在各工厂推进质量管理体系(QMS)以优化质量管理作业，有效规避了质量风险，进一步提升质量规范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营业收入整体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22,211,358.56	100.00%	799,037,412.24	100.00%	15.42%
分行业					
电子元器件制造	922,211,358.56	100.00%	799,037,412.24	100.00%	15.42%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	905,214,398.79	98.16%	793,224,024.59	99.27%	14.12%
其他	16,996,959.77	1.84%	5,813,387.65	0.73%	192.38%
分地区					
境内	663,694,954.44	71.97%	675,277,269.01	84.51%	1.72%
境外	258,516,404.12	28.03%	123,760,143.23	15.49%	108.89%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922,211,358.56	100.00%	799,037,412.24	100.00%	15.42%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从事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海外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4 号——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中的“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	922,211,358.56	730,376,228.57	20.80%	15.42%	35.26%	-11.62%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	905,214,398.79	722,000,106.91	20.24%	14.12%	34.30%	-11.99%
其他	16,996,959.77	8,376,121.66	50.72%	192.38%	250.65%	-8.19%
分地区						
境内	663,694,954.44	545,336,724.42	17.83%	-1.72%	18.71%	-13.73%
境外	258,516,404.12	185,039,504.15	28.42%	108.89%	129.66%	-6.06%
分销售模式						
直接销售	922,211,358.56	730,376,228.57	20.80%	15.42%	35.26%	-11.62%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锂离子电池产业链各环节主要产品或业务相关的关键技术或性能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应用领域	产品形状	容量范围	材料体系	能量密度	充电倍率	产品标准
TWS 耳机	钢壳扣电	30~150mAh	钴酸锂	250~550Wh/L	1~8C	GB31241
TWS 耳机	聚合物扣电	30~120mAh	钴酸锂	250~500Wh/L	1~8C	GB31241
TWS 耳机	聚合物圆柱	30~300mAh	钴酸锂	250~500Wh/L	1~8C	GB31241
耳机充电座	聚合物方形	200~600mAh	钴酸锂	350~600Wh/L	1~6C	GB31241
消费电子	聚合物方形	600~5000mAh	钴酸锂	450~750Wh/L	1~6C	GB31241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 30%以上产品的销售均价较期初变动幅度超过 30%的

适用 不适用

不同产品或业务的产销情况

	产能	在建产能	产能利用率	产量
分业务				
电子元器件制造	21,283.43 万只	1,000 万只	62.75%	13,354.37 万只
分产品				
锂离子电池	21,283.43 万只	1,000 万只	62.75%	13,354.37 万只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锂离子电池	销售量	万只	13,460.89	13,134.15	2.49%
	生产量	万只	13,354.37	13,102.58	1.92%
	库存量	万只	380.50	487.02	-21.8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子元器件制造	直接材料	367,294,574.07	50.29%	231,599,141.38	42.89%	58.59%
电子元器件制造	直接人工	185,364,855.61	25.38%	183,605,395.03	34.00%	0.96%
电子元器件制造	制造费用	177,716,798.89	24.33%	124,772,224.85	23.11%	42.43%

说明：

直接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 2022 年材料价格较 2021 年上涨较大所致，制造费用增加主要是设备增加，折旧增加所致。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83,698,696.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1.6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133,819,174.63	14.51%
2	客户二	97,912,645.67	10.62%
3	客户三	64,075,226.80	6.95%
4	客户四	45,122,681.61	4.89%
5	客户五	42,768,967.48	4.64%
合计	--	383,698,696.19	41.6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220,987,136.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2.08%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106,297,172.59	25.05%
2	供应商二	42,166,055.75	9.94%
3	供应商三	28,542,168.59	6.73%
4	供应商四	28,177,625.05	6.64%
5	供应商五	15,804,114.53	3.72%
合计	--	220,987,136.50	52.0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29,995,969.24	21,456,927.40	39.80%	主要系销售量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51,436,494.35	40,108,929.42	28.2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相应的管理成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047,871.05	4,466,187.66	-76.54%	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汇兑损益影响所致
研发费用	76,380,306.49	75,263,656.09	1.48%	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费用相应增加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叠片硬壳扣电 DCR（直流内阻）性能研究	减小 DCR（直流内阻）阶梯充电时间，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已完成	缩短充电时间 SOC（充电容量）80%到 10 分钟内	同步推广到其他产品，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扣式电池外壳内部绝缘技术开发	改善硬壳内部防腐能力，提高电池安全性能	已量产	解决电池在高温、高湿存放情况下其硬壳内部腐蚀隐患	增加电池安全性能，改善产品存放周期，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扣式电池高电压平台开发	满足客户对于耳机更高续航能力和更快充电速度要求	已完成开发认证	电池满足 4.48V 充电上限，3C/0.5C 充放电 500 周，容量保持率≥80%	产品续航时间更长，充电更快，提升高端产品竞争力
扣式电池自动 x-ray 测试设备研发	升级扣式电池自动化产线，提升产品检测水平和生产效率	已完成	提高产品检测效率，产品安全性能关键数据量化控制	提升产品效率，降低人力成本；测试数据量化可控，保证产品质量
负极补锂技术开发	解决硅负极首效低、膨胀大的问题	研发测试中	提升硅负极材料首效，有效降低电池膨胀	将硅负极投入到电池生产中，提升负极容量，增加能量密度，提高产品竞争力
弧形智能戒指电池开发	提升异形弧形电池的开发和制造能力	研发测试中	满足客户弧形电池需求，到达出货要求	丰富产品类型，提高产品竞争力。

隔膜安全涂层技术开发	提升电池安全性能	已完成	提升了电池安全性能	提升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竞争力
箔材复合安全技术开发	提升电池安全性能	研发测试中	满足重物冲击、针刺、挤压等高要求测试	提升产品在安全性能方面的竞争力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01	541	-7.3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57%	13.18%	-1.61%
研发人员学历			
本科	139	108	28.70%
硕士	40	30	33.33%
其他	322	403	-20.1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208	264	-21.21%
30~40 岁	199	211	-5.69%
40 岁以上	94	66	42.42%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76,380,306.49	75,263,656.09	49,628,534.5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8.28%	9.42%	7.77%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19,525.74	678,956,533.61	14.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50,500.77	633,760,457.26	21.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24.97	45,196,076.35	-89.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36,586.99	110,785,319.78	172.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364,497.59	303,414,641.26	19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27,910.60	-192,629,321.48	-203.8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877,345.74	170,000,000.00	646.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54,023.32	55,972,414.92	446.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23,322.42	114,027,585.08	744.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41,329.84	-34,588,812.55	1,224.47%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9.67%，主要是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涨价，购买原材料支付款项同比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203.81%，主要是本期对外投资和购买理财支付现金增长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744.64%，主要是本期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上升 1,224.47%，主要是上述各项共同作用致使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较多、期末存货增加所致。

五、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120,136.99	6.02%	理财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794.52	0.94%	结构性理财合同所致	否
资产减值	-10,842,255.86	-30.81%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7,080.10	0.02%	主要是违约金收入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17,808.98	0.05%	主要系捐赠支出	否
其他收益	19,495,578.16	55.40%	收到政府补助	否
信用减值	-1,107,168.32	-3.15%	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	否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2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73,535,294.22	21.17%	84,593,964.38	7.44%	13.73%	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导致货币资金相应增长
应收账款	242,830,784.45	10.85%	231,708,994.32	20.39%	-9.54%	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应收账款比重下降
合同资产					0.00%	无重大变动
存货	271,324,185.23	12.13%	194,299,055.23	17.10%	-4.97%	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存货比重下降
固定资产	443,521,372.51	19.83%	293,458,921.20	25.82%	-5.99%	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导致固定资产比重下降
在建工程	113,929,045.57	5.09%	207,298,831.44	18.24%	-13.15%	主要系本期在建项目陆续转固所致；

使用权资产	35,177,555.61	1.57%	9,443,634.93	0.83%	0.74%	主要系本期租赁厂房增加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5.81%	170,000,000.00	14.96%	-9.15%	主要系本期偿还贷款所致；
合同负债	10,419,447.41	0.47%	3,576,252.02	0.31%	0.16%	主要系本期预收款增加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2.24%			2.24%	本期向银行长期借款增加
租赁负债	32,136,823.07	1.44%	6,193,339.53	0.54%	0.90%	主要系本期租赁厂房增加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29,794.52	13.42%	25,000,000.00	2.20%	11.22%	公司购买结构性理财产品增加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25,000,000.00				600,000,000.00	325,000,000.00	329,794.52	300,329,794.52
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198,600,000.00			198,600,000.00
3.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1,000,000.00		0.00
上述合计	26,000,000.00				798,600,000.00	326,000,000.00	329,794.52	498,929,794.52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主要是结构性理财利息。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0,078,318.70	售后回租
合计	30,078,318.70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73,600,000.00	25,000,000.00	594.40%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万州大容量新兴消费类产品电芯及PACK项目	自建	是	电池制造业	0.00	0.00	自筹资金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尚在建设中	2022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30

4、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96,702.2	10,000	10,000	0	0	0.00%	86,702.2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部分用于现金管理	0
合计	--	96,702.2	10,000	10,000	0	0	0.00%	86,702.2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02.2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47,894.41 万元。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3)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使用 10,000 万元投入募投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7,578.05 万元（含理财及净利息收入及未划转发行费用 471.65 万元，其中，14,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消费类锂电池扩产项目	否	31,785.98	31,785.98			0.00%	2025年2月8日			不适用	否
紫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021.81	7,021.81			0.00%	2025年8月8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8,807.79	48,807.79	1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47,894.41	47,894.41	0	0.0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7,894.41	47,894.41	0	0	--	--	0		--	--
合计	--	96,702.2	96,702.2	10,000	10,000	--	--	0	0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不适用										

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96,702.20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47,894.41 万元。</p> <p>(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p> <p>(3)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的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 亿元。</p> <p>(4) 部分超募用于临时补充和购买理财产品，其他超募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1)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3 亿元。</p> <p>(2)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1.4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p> <p>(3) 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60,000,000	821,482,822.18	143,791,648.31	386,821,945.01	6,619,175.56	7,550,741.76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40,000,000	243,214,430.36	68,109,938.43	104,839,795.22	2,066,560.69	875,947.76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10,000,000	79,304,445.06	6,852,962.53	52,815,272.99	19,070,014.58	14,702,536.04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研发	1,000,000	69,130,891.05	3,798,661.92	14,863,722.54	341,998.80	197,427.74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锂离子电池销售	500,000	53,472,569.48	4,487,924.34	9,444,328.79	1,006,492.27	1,017,800.22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

公司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谋发展”的指导方针，紧紧围绕“深耕消费锂电领域、拓展新兴能源市场”的发展规划和目标要求，积极践行“应用一代、储存一代、研发一代”

的前瞻性技术研发路线，持续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优势，持续打造世界一流的消费类锂离子电池产业创新中心和生产基地，进一步扩大锂电市场占有率，致力成为行业领先的聚合物锂电池专业方案一站式提供商。

（二）2023 年度经营计划

面对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内发展环境的机遇与挑战，公司结合行业发展态势及市场竞争形势，制定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计划，重点开展如下几方面的工作：

1、优化产能布局和产线升级

公司将充分利用开州、万州、东莞和云阳四基地的产能布局，优化配置资源和产销供给，强化各厂区生产功能和制造优势，最大化节约成本、提高生产效率；重点关注和跟进万州工厂和云阳工厂的产能扩建和产线升级工作，充分发挥产线自动化智能化作用，加速订单执行和交付工作，促进产能提升和单耗下降，增加产品附加值。

2、狠抓产品研发和质量品控

公司将着力加强研发中心的发展规划，升级研发产线和技术设备，引进技术专家和关键人才，加大对核心产品和未来产品的投入力度，加强产品质量检测和品控，提升核心技术门槛和产品矩阵优势；同时，注重产学研结合，积极开展对内研产协同和对外技术交流合作，寻求在电池安全性、高能量密度比、高倍率充放电等方面的突破，不断强化公司在产品研发和生产领域的竞争优势。

3、着力客户开发和渠道建设

公司在保持对原客户网络和市场渠道的重点维护和深度挖掘的同时，整合公司在产业配套和技术支持等方面的资源优势，搭建新型业务组织和机能，积极捕捉新兴领域和海外市场的发展机会（比如储能电源、AR/VR、游戏手柄等市场领域），为公司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占有率。

4、夯实基础管理和合规治理

公司将继续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制度建设，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体系；持续推进和优化 ERP 系统、SRM、HR 系统、财务共享中心等建设，为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实现中长期发展目标提供系统保障；同时，公司加强合规治理和风险管控，遵守规则和监管要求，确保各项工作合法合规、执行高效。

5、加强文化建设和人才培养

公司将持续加大复合型和创新型人才的引进和培育，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和考核体系，持续优化多层次培训体系，加强学习培训和企业文化建设，围绕“心怀梦想，恪守本分，追求极致”的价值观，建立规范行为标准，融入任职资格管理和人才培育机制，致力于打造“技术过硬、执行高效、组织得

力”的精英骨干和管理团队，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影响

公司属于锂离子电池行业，主要为包括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智能手表/手环等）、智能家居、智能音箱等新兴消费类电子产品提供配套锂离子电池产品。

公司的经营情况受到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需求的影响，而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发展影响，宏观经济发展较好，经济增长较快，则下游消费类电子产品需求增加，从而带动公司产品销售增加；反之，则有可能抑制公司销售增加。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有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对行业研究，把握行业政策动向，洞察行业发展趋势，紧跟行业发展潮流，调整公司研发、生产、销售布局。

2、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产品为新兴消费类锂离子电池。随着下游行业蓝牙耳机、可穿戴设备（AR/VR 设备、智能手表/手环等）、智能家居、智能音箱等新兴消费类电子市场需求不断增长，与之相关的锂离子电池行业吸引了大量企业进入，如果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不能持续推出高技术含量、高质量并具有价格竞争力的差异化产品，并提供高品质的服务，那么公司的市场扩张可能受到一定影响，从而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应对措施：面对市场竞争，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满足市场需求的竞争力产品；公司致力于市场渠道和客户网络的不断拓展，以获取更多的合作机会和市场订单；同时，公司也着力提升业务团队的服务水平，加强对客户的服务品质和粘度，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3、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存在一定程度的波动，尤其是钴酸锂、三元等正极涂膜材料受碳酸锂价格大幅波动的影响。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规模采购方式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成本。通过技术创新、工艺设备改造、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损耗、价格更低的替代物料等措施降低生产成本中的原材料成本占比。

4、技术失密和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

锂离子电池制造属于知识密集型领域，对产品的开发、设计及生产需有较高的技术积累，客户对产品的能量密度、安全、快充等要求较高。因此稳定高素质的科研、管理和销售人才队伍是公司保

持创新能力、业务稳步增长的重要保障。公司不断完善人才的培养、激励、升迁和约束机制，但仍无法排除核心人员离开公司的可能。如出现公司核心技术失密或核心人员离职的情况，将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专业的研产销管理团队，并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引进经验丰富、高端专业的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继续夯实技术团队的梯队建设和人才储备；并通过积极有效的激励机制激发技术团队的主动性和创造力。公司高度重视技术资料保密和知识产权管理工作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制订了《知识产权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签订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保密协议，约定相关人员应遵守并履行与其岗位相应的保密职责。

5、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都将进一步扩大，这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生产管理、质量控制、风险控制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则可能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全面推进信息化建设，通过优化管理系统，引进科学管理方法，逐步引入更加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和约束机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范并优化各项业务流程，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导致的风险。同时，加强人才储备及管理团队建设，强化内部信息沟通、交流以及组织成员之间的合作、信任和团结，提高公司的整体管理水平及运作效率。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2年12月23日	公司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召开投资者接待会	其他	其他	网上提问的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披露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2022-001)。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发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具体治理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规范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规章制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历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开展工作，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受影响地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发表自己的独立意见，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其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有效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9 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5、经营管理层

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业务发展和内部管理，保持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6、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标准和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已披露的资料，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的选定报纸和网站，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规范管理、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主要股东，具有独立完整性的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能独立面对市场自主经营。公司设有独立的技术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规划、推广策划和售后服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2、人员独立方面

公司设立了专门的人力资源部，建立了独立的薪酬管理办法，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预的情况，员工的收入由公司独立核算和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职权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况，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义务。

4、机构独立方面

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各机构权责明确、运作规范，形成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并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各业务中心和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完善了各部门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各股东单位，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内部机构的设置和运作的情况。

5、资产方面

公司已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年度 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100.00%	2022 年 05 月 20 日		1.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 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1%	2022 年 09 月 13 日	2022 年 09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0）
2022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 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8.90%	2022 年 10 月 17 日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巨潮资讯网《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1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股份增减变动的原因
朱传钦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21,014,650	0	0		21,014,650	
张自亮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许翔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周显茂	董事	现任	男	55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周显茂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5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张有凡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9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汤四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游福志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50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1,083,250	0	0		1,083,250	
张溯斌	监事	现任	男	48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蒋兴云	职工代表监事	现任	女	33	2022年10月18日	2025年10月17日						
冉义文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彭姝	副总经理	现任	女	39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刘小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19年10月17日	2025年10月17日						

段爱民	董事	离任	男	51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石水平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48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邓平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男	59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程君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6	2019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合计	--	--	--	--	--	--	22,097,900	0	0		22,097,900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监事离任和高级管理人员解聘的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石水平先生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职务，石水平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石水平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石水平先生的辞职申请在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汤四新先生后正式生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显茂	董事、副总经理	被选举	2022年10月17日	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汤四新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22年10月17日	被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蒋兴云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22年10月17日	被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段爱民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0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届满离任
石水平	独立董事	离任	2022年10月17日	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辞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职务
邓平	职工代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0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届满离任
程君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22年10月17日	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朱传钦先生，董事长、总经理，男，1973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 MBA，重庆市人大代表。曾任东莞利来时装有限公司财务会计；中山嘉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东莞长安权智电子厂市场管理工作；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在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工作、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职位。

张自亮先生，董事，男，197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山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采购员；东莞京滨汽车电喷装置有限公司营业部部长；东莞视觉先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部科长；广州森六塑件有限公司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

许翔先生，董事，男，1968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深圳赛格日立彩色显示器件有限公司制造部工程师；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实业投资管理本部投资经理；重庆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裁助理；现主要任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南片区区域经理、公司董事；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周显茂先生，董事，男，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成都电池厂工程师；广州新华电池厂副厂长；广东国光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研发总监；现任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詹伟哉先生，独立董事，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曾任西藏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系团总支书记；深圳市东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深圳市侨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深圳市旅游（集团）公司财务总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兼职信息详见本节“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张有凡先生，独立董事，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湖南伏龙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广东凡立（东莞）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公司独立董事。

汤四新先生，独立董事，男，1967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曾任长沙市实验中学教师；湖南湘财三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软件工程师；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湘财索路软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树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市联科软件有限公司流程治理与集团管控研究院院长；广州市毕培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工信恒企（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创新学院院长、精英学院院长；现任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金融学院任职讲师、副教授及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各位监事简历如下：

游福志先生，监事会主席，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赣州市崇义县关田柯树岭十五工区矿山管理工作；揭阳市榕城区榕华东风塑料二厂职员；揭阳市昭龙塑胶有限公司职员；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商务经理；现任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商务经理。

张溯斌先生，非职工代表监事，男，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任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销售工程师；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副主管；现任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研发中心产品开发部副主管、副经理和监事。

蒋兴云女士，职工代表监事，女，1990 年 7 月 20 日出生，共产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在读。曾任深圳达威电子有限公司来料检验员（IQC）；深圳市新通宝运输有限公司培训员；重庆市开州区宏顺电子厂生产管理员；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现任公司生产主管、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成员：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共 5 人，各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朱传钦先生，总经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周显茂先生，副总经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介绍。

冉义文先生，副总经理，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国营星光电工总厂技术员；东莞南城新科磁电制品厂工程师；卡西欧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主管；飞利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高级质量经理；哈曼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全球质量运营总监；在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运营负责人；现任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彭姝女士，副总经理，女，198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凯将家具（深圳）有限公司副总助理；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销售总监；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现任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刘小龙先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男，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曾任深圳金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负责人；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兼任董事会秘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传钦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否
朱传钦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否

朱传钦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朱传钦	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8 年 12 月 17 日		否
游福志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朱传钦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09 年 9 月		否
许翔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片区区域经理	2006 年 6 月		否
	重庆西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7 年 8 月		否
	重庆华林自控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6 月	2022 年 3 月	否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08 年 9 月		否
	重庆大唐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9 年 5 月		否
	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2011 年 2 月		否
	云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否
	云南红土创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2 年 8 月		否
	云南杨丽萍影视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3 年 1 月		否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3 年 1 月		否
	云南滇科涂镀层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2013 年 3 月		否
	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否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4 年 8 月		否
	深圳市普乐方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 年 1 月		否
	黄山徽之恋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3 月		否
	德蓝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9 月		否
	四川润兆渔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0 月		否
	广西桂深红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否
	重庆市园林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1 月		否
	南宁红土邕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否
广西桂深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否	
昆明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5 月		否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是
	成都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否
	成都红土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否
	成都工投红土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 年 8 月		否
	成都美尔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否
	云南无线数字电视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 年 9 月		否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否
	成都红土菁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19 年 6 月		否
	天宝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5 月		否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6 月		否
	欧菲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12 月		否
	四川饭扫光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7 月		否
	渝深创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3 月		否
周显茂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9 月		否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 年 5 月		否
张有凡	广东凡立（东莞）律师事务所	派驻专职律师	2005 年 4 月		是
詹伟哉	深圳市德沃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0 年 6 月		是
	深圳市德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6 月		否
	深圳市江财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 年 7 月		否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2024 年 9 月	是
	深圳市华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监事	2012 年 12 月		否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023 年 6 月	是
	广东惠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7 月		是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1 月		是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 3 月	2026 年 3 月	是
汤四新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0 年 8 月		是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0 月	2025 年 10 月	是
	广东金融学院	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1997 年 6 月		是
游福志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1 年 5 月		否

张溯斌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8 年 9 月		否
冉义文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017 年 11 月		否
彭姝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8 年 12 月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董事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津贴水平，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的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公司董事、监事在任期内每年度均按各自所任岗位职务的薪酬制度领取报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担任董事、监事的报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无需支付任何薪酬或津贴。独立董事在任期内，每年给予每位独立董事人民币 8 万元津贴（税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以及其他福利组成，并结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位、责任、能力、岗位绩效指标、业绩达成情况、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评价后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薪酬计划按月发放。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朱传钦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95.26	否
张自亮	董事	男	49	现任	-	否
许翔	董事	男	55	现任	-	否
周显茂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现任	78.00	否
张有凡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5.75	否
詹伟哉	独立董事	男	59	现任	5.75	否
汤四新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67	否
游福志	监事会主席	男	50	现任	11.94	否
张溯斌	监事	男	48	现任	14.80	否
蒋兴云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3	现任	1.74	否

冉义文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90.25	否
彭姝	副总经理	女	39	现任	74.56	否
刘小龙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39	现任	52.70	否
段爱民	董事	男	51	离任	-	否
石水平	独立董事	男	48	离任	4.09	否
邓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离任	6.51	否
程君	副总经理	男	46	离任	68.75	否
合计	--	--	--	--	511.77	--

八、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本报告期董事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年01月24日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事项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年02月07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年03月25日		1.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2年04月29日		1.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2年05月17日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2年06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2年08月24日	2022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2年09月29日	2022年10月01日	巨潮资讯网《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年10月17日	2022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2年10月25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7 日	2022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 2022-027)
-------------	------------------	------------------	--

2、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朱传钦	11	11	0	0	0	否	3
张自亮	11	8	3	0	0	否	3
许翔	11	0	11	0	0	否	3
周显茂	3	3	0	0	0	否	0
张有凡	11	8	3	0	0	否	3
詹伟哉	11	0	11	0	0	否	3
汤四新	3	1	2	0	0	否	0
段爱民	8	0	8	0	0	否	3
石水平	8	0	8	0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3、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4、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和内控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意见，有效提高了公司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水平。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第一届审计委员会	石水平、段爱民、张有凡	6	2022年01月21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开立银行保函事项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为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	无	无

					益, 且是基于公司当前生产经营的实际工作、保证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因此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022年02月06日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03月21日	1.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计报告及相关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04月19日	1. 审议《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相关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因此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年05月11日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08月24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二届审计委员会	汤四新、周显茂、张有凡	2	2022年10月25日	审议《关于批准公司对外报出审阅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12月27日	1. 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无	无	无
第一届战略委员会	朱传钦、许翔、张有凡	2	2022年04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08月24日	1. 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开展工作, 勤勉尽责,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提出了相关的意见, 经过充分沟通讨	无	无

					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第一届提名委员会	张有凡、朱传钦、石水平	2	2022年04月19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无	无	无
			2022年09月29日	1.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董事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二届提名委员会	朱传钦、张有凡、汤四新	1	2022年10月17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查，一致通过相关议案	无	无
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石水平、张自亮、詹伟哉	2	2022年04月19日	1. 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度工作总结报告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即行业薪酬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2022年09月29日	1.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即行业薪酬情况，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无

十、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331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3,001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3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33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3,564
销售人员	60
技术人员	501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164
合计	4,33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4
硕士	46
本科	273
大专	418
大专以下	3,591
合计	4,332

2、薪酬政策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市场化原则，公司秉承“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坚持人力资本增值与企业资本增值的良性互动，制定有竞争力和激励作用的薪酬政策。根据岗位价值、业绩贡献，评定在岗员工的薪资和绩效。对核心岗位员工，注重中长期激励。有效的保证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与职业稳定性，激励员工发挥工作潜能，自我价值的实现，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让员工与公司共同成长。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公司采用内部培训与外部培训相结合的形式，进行各种培训资源的投入和系统培训项目的设计。通过新员工入职培训、员工上岗前培训等促使新员工能尽早地投入公司集体并尽快地履行本职工作；通过引进面向技术人员、业务人员等专业知识培训课程，提升员工技能水平和业务能力；通过开设中高层管理者、内训师等培训课程，凝聚优秀而稳定的管理骨干团队。以素质和能力建设为核心，形成与公司发展相适应、符合员工成长规律的多层次、多类别、多形式、重实效的培训格局，建设一支学习型、实干型、创新性的员工队伍。为不同阶段、不同岗位的员工提供符合其需求的培训，通过培训、培养，为员工构建职业生涯规划提供方向，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实现员工与公司共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0,803,1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 元（含税），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0,803,184.0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7,080,318.4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7,080,318.40
可分配利润（元）	181,688,656.75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803,184.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 7,080,318.4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更新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提高了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批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及时跟进风险防范情况，对风险防范措施进行合理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各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公司内部控制实施工作，与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进行实施结果的沟通与反馈。公司根据内部控制所制定的目标，合理保证了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根据公司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五、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十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	100.00%

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包括：</p> <p>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p> <p>②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存在重大错报；</p> <p>③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重要缺陷包括：</p> <p>①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p> <p>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p> <p>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财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补偿性控制；</p> <p>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p> <p>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出现以下情形的，认定为重大缺陷，重大缺陷主要包括：</p> <p>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p> <p>②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p> <p>③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p> <p>④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p> <p>⑤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p> <p>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p>
定量标准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5.0%</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金额为$<$营业收入的 5.0%</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0%</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leq资产总额的 5.0%</p> <p>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leq资产总额的 1%</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衡量：</p> <p>重大缺陷：错报金额\geq营业收入的 5.0%</p> <p>重要缺陷：营业收入的 1%\leq错报金额为$<$营业收入的 5.0%</p> <p>一般缺陷：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 1%</p> <p>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p> <p>重大缺陷：直接损失金额$>$资产总额的 5.0%</p> <p>重要缺陷：资产总额的 1%$<$直接损失金额\leq资产总额的 5.0%</p> <p>一般缺陷：直接损失金额\leq资产总额的 1%</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审计师认为，紫建电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p>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2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和社会责任

一、重大环保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处罚原因	违规情形	处罚结果	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整改措施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的其他环境信息

不适用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始终以“积极创造企业价值，切实践行社会责任”为企业发展基石，在不断提升经营业绩和市场表现的同时，着力加强员工权益和安全保障、提升客供合作关系、优化资源利用效率、促进环保能源生态等多项举措，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积极为经济建设和社会福祉贡献力量。

（一）职工权益保护和安全保障

公司严格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录用职工，并依法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公司为新员工提供系统性的入职培训，让新员工更好地了解公司和熟悉工作环境。公司建立了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培训管理体系，积极筹划各类培训工作，以促使员工不断提升职业技能。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健全检查监督机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进行保障，确保员工工作环境以及厂区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公司每月开展不同主题的员工生日会；每逢重要节假日，为全体员工赠送礼物奖品，关怀员工生活、呵护员工权益，营造和谐温馨的企业文化氛围。

（二）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验制度，严把质量关，确保合规产品出厂，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产品和服务，最大限度地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需求。

公司坚持以“诚实守信、和谐共建”的经营理念，加强与供应商、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的合法权益，加强客户服务体系的构建和供应商质控流程的完善，积极营造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营商环境，共同推动新能源产业生态的可持续发展。

（三）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法规，诚信纳税；公司积极践行对环境友好、节约能源的社会责任，积极开发和使用节能产品，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切实推进环境的可持续、和谐发展。公司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积极弘扬良好社会风尚，支持社会公益慈善事业。

（四）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秉持“绿色发展”的理念，高度重视生态保护，致力于减少生产运营对环境与气候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对废气、废水、废渣综合治理，加大对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人力、物力、财力的投入和技术支持，不断改进工艺流程，降低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实现清洁生产。报告期内，公司在环境信息方面做到零投诉、零纠纷，保障绿色环保可持续。

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暂未开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传钦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2月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6、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2022年08月08日	2026年02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朱金花、朱金秀	股份限售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	2022年	2026年	正常履行

		承诺	<p>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可豁免遵守前述规定。</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2月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4、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p>	08月08日	02月08日	中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2月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本公司/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2022年08月08日	2026年02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肖雪艳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年2月8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经</p>	2022年08月08日	2024年02月08日	正常履行中

			<p>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配偶（张自亮，身份证号码：36212619740819****）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本人配偶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2022年 08月08 日	2023年 08月08 日	正常履行 中
	北京国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盛慧（广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东红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贵州红土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开开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创在青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贵州瑞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22年 08月08 日	2023年 08月08 日	正常履行 中

	富飞龙现代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上海琳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深圳汇力铭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石开荣、重庆业如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投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福志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3 年 08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段爱民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2 月 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p>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以上承诺。</p>			
	冉义文、周显茂、彭姝、程君、刘小龙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23 年 2 月 8 日，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p> <p>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4、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p> <p>（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p> <p>（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5、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p> <p>6、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以上承诺。</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4 年 02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肖雪艳、重庆市富翔盛瑞企	股份减持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	2022 年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	承诺	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人/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3、若在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本单位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4、本人/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人/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人/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08 月 08 日		中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1、对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发行人的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进行。 3、本单位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期间，如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如本单位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当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并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分别为：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回购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及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p>1、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p> <p>2、公司回购股票</p> <p>(1) 公司根据上述第 1 项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完成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1 项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应启动向社会公众股回购股份的方案。</p> <p>(2) 回购的方式应当为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并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3) 公司应在触发回购股票情形的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市所在地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要约等方式回购股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p> <p>(4)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p> <p>(5) 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回购报告书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p> <p>(6)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净额； ②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稳定股价的合计使用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5 个交易日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	--	--	--	--	--

			(8) 在公司符合本预案规定的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 认为公司不宜或暂无须回购股票的, 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应将不回购股票以稳定股价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朱传钦	稳定股价承诺	<p>1.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 当公司根据上述第 2 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2 项股价稳定措施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决策程序, 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 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 应符合以下各项的要求:</p> <p>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税后)的 30%, 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税后)的 60%;</p> <p>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准);</p> <p>③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许翔、张自亮、冉义文、周显茂、彭姝、程君、刘小龙	稳定股价承诺	<p>1. 公司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后, 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上述第 3 项稳定股价措施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p> <p>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2025 年 08 月 08 日	正常履行中

			<p>3. 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增持股份的情形 10 个交易日启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p> <p>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p> <p>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货币资金不超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税后）的 3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该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都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p> <p>6.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p>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人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募集资金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p> <p>2、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p> <p>3、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p> <p>4、其他方式，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工作并予以实施。</p> <p>上述各项措施为公司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保障措施及防范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措施，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p>			
朱传钦	其他承诺	<p>1、在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本人履行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4、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发行人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发行人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5、本人将不会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2022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p>7、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8、若发行人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发行人将员工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9、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10、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媒体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张自亮、游福志、冉义文、周显茂、彭姝、程君、刘小龙	其他承诺	<p>1、本人将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将全力支持及配合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规范，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对公司的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本人将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p> <p>3、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公司规章制度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的要求，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p> <p>5、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薪酬制度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6、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全力支持公司将该员工的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股权激励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7、本人将支持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表决权）；</p> <p>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本人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公司所处行业协会对本人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2022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制定本规划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现金流情况、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保证公司长久、持续、健康的经营能力。</p>	2022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处理好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坚持现金分红为主，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p> <p>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前述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的工作，回购价格将按照如下原则：</p> <p>（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上述情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司即启动将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并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下配售对象及网上发行对象的工作；</p> <p>（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按照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工作。</p> <p>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出现前述情形，则公司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在按照前述安排实施新股回购的同时将极力促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p> <p>3、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朱传钦	其他承诺	<p>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亦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p>	2022 年 08 月 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3、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张自亮、游福志、冉义文、周显茂、彭姝、程君、刘小龙	其他承诺	1、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人对公司招股说明书和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确认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2022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严格遵守紫建电子《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形式占用紫建电子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不与紫建电子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如果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紫建电子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需在持有紫建电子1%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时立即返还资金，并赔偿公司相当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四倍的资金占用费。	2022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张自亮、游福志、冉义文、周显茂、彭姝、程君、刘小龙、蒋兴云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作为紫建电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年修改）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除本次申报材料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未来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2022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	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紫建电子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	2022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业务或活动。</p> <p>本人在此承诺及保证，在本人作为紫建电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不参与对紫建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p> <p>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紫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人将促使本人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紫建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自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在本人作为紫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p>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保荐人已经审阅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确认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人对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p> <p>2、如因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3、因本所为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大华审字[2022]005656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61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63号纳税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64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3962号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比较表的鉴证报告以及大华核字[2020]007525号验资复核报告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按照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无过错的除外；</p> <p>4、如因本资产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2022年08月0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如下：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本公司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委托	2022年08月08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持股的情形，该代持事项已妥善清理完毕，各方就股权代持设置、存续及解除事项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已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日		
	朱传钦、朱金花、朱金秀	其他承诺	<p>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朱传钦及其一致行动人朱金花、朱金秀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p> <p>1、本人确认，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下属企业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参与任何与紫建电子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在此承诺及保证，在本人作为紫建电子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人及下属企业不参与对紫建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竞争业务。</p> <p>3、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谋取不当的利益或损害紫建电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本人将促使本人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的下属企业及任职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紫建电子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5、本承诺函自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除另有约定外，在本人作为紫建电子的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 ”</p>	2022年 08月08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陈金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吴萃柿先生服务 4 年、陈金龙女士服务 4 年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此部分报酬包含在年度审计报酬里。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存款、贷款、授信或其他金融业务。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租入房屋面积合计 123,099.48 平方米，月租金支出金额为 956,842.71 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2022年03月28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5.7年	是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5,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5,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0.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0.00%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逾期未收回理财已计提减值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60,000	30,000	0	0
合计		60,000	30,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102,384	100.00%	913,716				913,716.00	54,016,100	76.2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78,550	0.52%	4,413				4,413.00	282,963	0.40%
3、其他内资持股	52,823,834	99.48%	906,516				906,516.00	53,730,350	75.8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0,160,317	37.96%	904,034				904,034.00	21,064,351	29.75%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663,517	61.51%	2,482				2,482.00	32,665,999	46.14%
4、外资持股			2,787				2,787.00	2,787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740				2,740.00	2,74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47				47.00	47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787,084				16,787,084.00	16,787,084	23.71%
1、人民币普通股			16,787,084				16,787,084.00	16,787,084	23.7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53,102,384	100.00%	17,700,800				17,700,800.00	70,803,18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0,8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3,102,384股增至70,803,18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0号）同意注册，2022年8月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00,800股，发行价格为61.07元/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8月8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0,800股，公司股本总额由53,102,384股增至70,803,184股。按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79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0.64元/股；按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公司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稀释每股收益为0.59元/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2.98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朱传钦	21,014,650			21,014,6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2月8日
肖雪艳	6,788,200			6,788,2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4年2月8日
朱金花	2,888,600			2,888,6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2月8日
游福志	1,083,250			1,083,2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朱金秀	722,150			722,1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2月8日
石开荣	166,667			166,6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62,700			4,462,7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2月8日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	3,610,750			3,610,7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2月8日
无锡云晖新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85,400			2,785,4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1,667			2,181,6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4,150			1,114,1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14,150			1,114,1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一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57,100			557,1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重庆市富翔盛瑞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3,417			683,417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2月8日
上海琳喆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78,550			278,5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贵州瑞富飞龙现代农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	278,550			278,5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伙)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S)	278,550			278,5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贵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78,550			278,5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重庆市富翔兴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58,450			258,4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6年2月8日	
深圳汇力铭发展中心 (有限合伙)	133,550			133,55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贵州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333,333			333,33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无锡云晖二期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66,667			666,6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羽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			4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盛慧 (广东)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株洲市国投创盈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33,333			333,33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贵州创在青春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66,667			166,667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株洲市国鑫瑞盈管理咨询服务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3,333			23,333	首发前限售股	2023年8月8日	
网下发行股份-有限售期		913,716		913,716	首发后限售股	2023年2月8日	
合计	53,102,384	913,716	0	54,016,1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 (不含优先股) 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A股)	2022年08月08日	61.07	17,700,800	2022年08月08日	17,700,800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2022年08月05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 (不含优先股) 情况的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0号）同意注册，2022年8月8日，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00,800股，发行价为61.07元/股。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部分。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81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1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9）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传钦	境内自然人	29.68%	21,014,650		21,014,650				
肖雪艳	境内自然人	9.59%	6,788,200		6,788,200				
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30%	4,462,700		4,462,700				
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	3,610,750		3,610,750				
朱金花	境内自然人	4.08%	2,888,600		2,888,600				

北京云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云晖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3%	2,785,400		2,785,4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2,181,667		2,181,667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7%	1,114,150		1,114,150			
重庆业如红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业如红土创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7%	1,114,150		1,114,150			
游福志	境内自然人	1.53%	1,083,250		1,083,25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朱金花、朱金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传钦的一致行动人。员工持股平台重庆市维都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紫建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传钦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	不适用							

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孙剑波	812,734	人民币普通股	812,734
孙亮亭	548,800	人民币普通股	548,8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49,978	人民币普通股	449,978
刘桂琴	434,900	人民币普通股	434,900
李坤	429,032	人民币普通股	429,032
中欧基金—兴业银行—中欧基金优治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4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3,402	人民币普通股	273,402
孙洪波	212,253	人民币普通股	212,253
刘燕	193,7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7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传钦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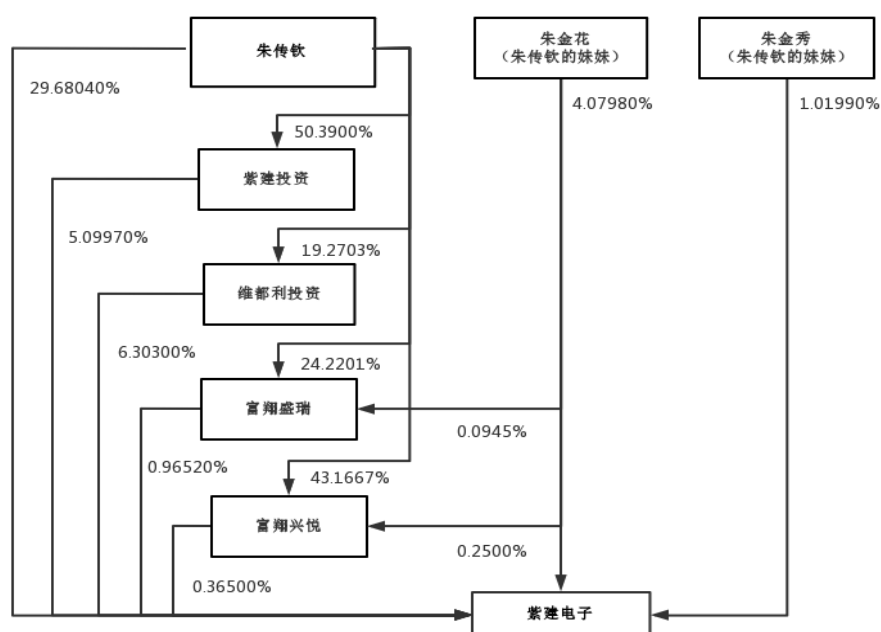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朱传钦	本人	中国	否
朱金花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朱金秀	一致行动（含协议、亲属、同一控制）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朱传钦先生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金花女士在公司担任一般管理人员，朱金秀女士未在公司任职。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3 年 04 月 2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3】001972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萃柿、陈金龙

审计报告正文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建电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紫建电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紫建电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的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告附注五、（十二）及附注七、注释 5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283.0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0.85%。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预期信用损失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紫建电子公司的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审计应对；

（2）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占应收账款比重比较，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获取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相关政策执行；

（5）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二）存货的可变现净值

1.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五）及附注七、注释 9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132.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12.13%，存货账面价值较高。管理层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后续计量。可变现净值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并需要考虑历史售价及未来市场趋势。鉴于该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其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对紫建电子公司的存货跌价政策及存货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对紫建电子公司的存货执行跌价测试，将样本的预计售价与最近的实际售价进行了比较，评价预计售价的合理性。此外，我们通过比较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对管理层估计的至完工时将要发生成本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以确定是否需要对样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针对期末金额较大的发出商品，我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验证其真实性和存在性；

（4）基于我们对同行业的了解，评价管理层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5) 对存货执行双向抽盘程序，检查存货数量、状况。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关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判断是合理的。

四、其他信息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紫建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紫建电子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紫建电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紫建电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紫建电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紫

建电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紫建电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紫建电子公司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3,535,294.22	84,593,964.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29,794.52	2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315,856.31	21,024,179.96

应收账款	242,830,784.45	231,708,994.32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预付款项	10,394,379.65	6,352,764.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821,192.79	3,855,094.9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1,324,185.23	194,299,055.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5,685,634.47	8,415,183.81
流动资产合计	1,374,237,121.64	576,249,23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6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3,521,372.51	293,458,921.20
在建工程	113,929,045.57	207,298,831.4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5,177,555.61	9,443,634.93
无形资产	5,021,292.78	4,852,143.8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355,945.38	23,845,26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6,563.29	8,902,954.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85,678.74	12,373,436.9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2,887,453.88	560,175,185.89
资产总计	2,237,124,575.52	1,136,424,422.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1,915,847.73	272,035,924.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419,447.41	3,576,252.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4,618,262.02	24,468,044.86
应交税费	2,588,973.34	1,779,754.56
其他应付款	1,234,218.89	587,262.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731,598.28	3,419,703.09
其他流动负债	33,861,057.61	21,451,000.39
流动负债合计	485,369,405.28	497,317,942.2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136,823.07	6,193,339.53
长期应付款	13,749,999.9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8,906,411.30	14,858,108.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69.18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42,703.52	21,051,447.71
负债合计	610,212,108.80	518,369,390.0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803,184.00	53,102,3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9,857,830.06	320,536,602.8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87,628.53	15,477,878.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66,063,824.13	228,938,16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912,466.72	618,055,032.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6,912,466.72	618,055,032.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37,124,575.52	1,136,424,422.62

法定代表人：朱传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国林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3,079,779.12	56,704,923.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29,794.5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78,366.44	10,973,899.79
应收账款	262,611,458.38	237,512,573.77
应收款项融资		1,000,000.00
预付款项	3,230,135.53	3,855,586.76
其他应收款	482,085,495.99	174,119,809.7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560,380.55	116,467,239.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3,162,506.51	5,814,096.56
流动资产合计	1,681,237,917.04	606,448,129.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3,119,655.94	33,119,655.9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4,812,682.10	108,070,203.14
在建工程	21,980,781.69	22,119,203.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17,048.39	1,419,458.56
无形资产	4,760,919.07	4,534,641.1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18,519.55	5,156,585.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1,344.31	2,506,021.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965,829.24	2,371,262.2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086,780.29	179,297,032.10
资产总计	1,868,324,697.33	785,745,16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1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1,204,306.67	83,371,945.7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0,316,615.53	4,563,222.49
应付职工薪酬	7,812,427.56	9,170,119.51
应交税费	1,177,742.09	492,854.93
其他应付款	322,954.16	66,832.6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441.36	621,814.55
其他流动负债	14,517,688.03	11,299,202.24
流动负债合计	276,051,175.40	259,585,992.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00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57,398.28	830,213.8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297,083.64	3,878,91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69.1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703,951.10	4,709,130.48
负债合计	332,755,126.50	264,295,122.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0,803,184.00	53,102,38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62,890,101.55	313,568,874.2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187,628.53	15,477,878.11
未分配利润	181,688,656.75	139,300,902.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35,569,570.83	521,450,039.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868,324,697.33	785,745,161.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922,211,358.56	799,037,412.24
其中：营业收入	922,211,358.56	799,037,412.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97,000,453.74	685,956,279.93
其中：营业成本	730,376,228.57	539,976,761.2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63,584.04	4,683,818.10
销售费用	29,995,969.24	21,456,927.40
管理费用	51,436,494.35	40,108,929.42
研发费用	76,380,306.49	75,263,656.09
财务费用	1,047,871.05	4,466,187.66
其中：利息费用	9,270,476.58	2,996,088.77
利息收入	2,035,548.94	106,318.84
加：其他收益	19,495,578.16	5,603,14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136.99	653,94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794.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7,168.32	-543,310.4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842,255.86	-12,039,311.6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641.61	-63,146.2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201,348.70	106,692,451.56
加：营业外收入	7,080.10	16,004.11
减：营业外支出	17,808.98	22,451.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190,619.82	106,686,004.63
减：所得税费用	-6,644,787.02	5,974,109.2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35,406.84	100,711,895.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835,406.84	100,711,895.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835,406.84	100,711,895.42
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35,406.84	100,711,89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35,406.84	100,711,895.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1	1.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1	1.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朱传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小龙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国林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6,734,056.95	801,733,654.97
减：营业成本	794,728,639.46	661,643,195.27
税金及附加	4,991,248.13	2,969,720.35
销售费用	24,045,239.66	14,684,694.36
管理费用	20,674,594.24	13,700,226.66

研发费用	39,562,217.85	37,148,056.90
财务费用	-2,530,610.52	3,471,340.24
其中：利息费用	5,641,902.20	2,089,051.35
利息收入	1,984,859.60	71,213.63
加：其他收益	6,679,008.78	2,240,515.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0,136.99	126,082.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9,794.5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7,197.45	-414,444.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00,060.29	-6,561,674.6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80.59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07,291.27	63,506,900.39
加：营业外收入	7,080.07	3,804.11
减：营业外支出	13,936.20	22,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8,600,435.14	63,488,704.50
减：所得税费用	1,502,930.90	4,778,593.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97,504.24	58,710,110.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097,504.24	58,710,110.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7,097,504.24	58,710,110.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0	1.1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0	1.11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9,686,059.39	667,047,111.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233,466.35	11,909,42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5,919,525.74	678,956,53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0,087,924.81	226,307,611.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8,667,230.06	328,144,253.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933,082.89	45,923,43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62,263.01	33,385,156.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1,250,500.77	633,760,457.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24.97	45,196,076.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136.99	653,9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450.00	131,375.3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36,586.99	110,785,319.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3,764,497.59	168,414,64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3,600,000.00	2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1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7,364,497.59	303,414,64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5,227,910.60	-192,629,321.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787,345.7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00	17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9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877,345.74	1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0	47,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76,759.35	3,143,698.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77,263.97	5,578,716.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5,754,023.32	55,972,41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3,123,322.42	114,027,58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6,893.05	-1,183,15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41,329.84	-34,588,81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93,964.38	119,182,776.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535,294.22	84,593,964.3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359,551.80	668,838,226.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89,115.48	1,655,72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4,448,667.28	670,493,956.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7,982,577.14	485,864,684.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5,745,749.27	119,262,93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4,588.39	18,575,09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70,367.06	45,553,909.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3,653,281.86	669,256,62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795,385.42	1,237,33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20,136.99	126,082.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50.00	6,194.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123,586.99	30,132,276.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983,187.63	30,762,296.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0	3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7,983,187.63	60,762,296.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859,600.64	-30,630,01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93,787,345.7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00	1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736,792.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524,138.41	1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00	2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4,620.46	2,089,051.3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017,340.35	131,278,945.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8,461,960.81	153,367,99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062,177.60	-3,367,997.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76,893.05	-1,183,152.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374,855.43	-33,943,83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704,923.69	90,648,75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3,079,779.12	56,704,923.69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02,384.00				320,536,602.80				15,477,878.11		228,938,167.71		618,055,032.62		618,055,032.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02,384.00				320,536,602.80				15,477,878.11		228,938,167.71		618,055,032.62		618,055,032.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0,800.00				949,321,227.26				4,709,750.42		37,125,656.42		1,008,857,434.10		1,008,857,43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835,406.84		41,835,406.84		41,835,406.8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0,800.00				949,321,227.26								967,022,027.26		967,022,027.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00,800.00				949,321,227.26								967,022,027.26		967,022,027.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09,750.42	-4,709,75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4,709,750.42	-4,709,750.4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03,184.00				1,269,857,830.06				20,187,628.53		266,063,824.13		1,626,912,466.72	1,626,912,466.7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02,384.00				320,536,602.80				9,606,867.01		134,097,283.39		517,343,137.20	517,343,13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02,384.00				320,536,602.80				9,606,867.01		134,097,283.39		517,343,137.20	517,343,13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1,011.10		94,840,884.32		100,711,895.42	100,711,895.4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0,711,895.42		100,711,895.42	100,711,895.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102,384.00				320,536,602.80			15,477,878.11		228,938,167.71		618,055,032.62	618,055,032.62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02,384.00				313,568,874.29				15,477,878.11	139,300,902.93		521,450,039.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02,384.00				313,568,874.29				15,477,878.11	139,300,902.93		521,450,039.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00,800.00				949,321,227.26				4,709,750.42	42,387,753.82		1,014,119,531.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097,504.24		47,097,504.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700,800.00				949,321,227.26							967,022,027.2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7,700,800.00				949,321,227.26							967,022,027.2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709,750.42	-4,709,750.42		

(三) 利润分配								4,709,750.42	-4,709,750.42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803,184.00				1,262,890,101.55			20,187,628.53	181,688,656.75		1,535,569,570.8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3,102,384.00				313,568,874.29				9,606,867.01	86,461,803.05		462,739,928.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3,102,384.00			313,568,874.29			9,606,867.01	86,461,803.05		462,739,928.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71,011.10	52,839,099.88		58,710,110.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710,110.98		58,710,110.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71,011.10	-5,871,011.1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71,011.10	-5,871,011.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3,102,384.00			313,568,874.29			15,477,878.11	139,300,902.93		521,450,039.33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是重庆市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在重庆市开州区注册成立，取得了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00234000014302）。紫建有限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4578958944U）。

公司法定代表人：朱传钦

注册地址：重庆市开州区赵家街道浦里工业新区 1-4 号楼。

注册资本：7,080.3184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聚合物锂电池研发、设计、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货物；电池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批准报出。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序级	子公司全称	简称
1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维都利
1-1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维都利
1-2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云为新能源
2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紫建新能源
3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维都利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2 年 1-12 月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1) 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2)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3) 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4)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5)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或：当期平均汇率、加权平均汇率、或其他方法确定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ii.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

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i.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ii.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

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

额，及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

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 (6) .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按照预期损失率计提减值准备，与应收账款的组合划分相同

1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 (6) .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100 万元以上（含））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6）. 金融工具减值。

14、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50 万元以上（含））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除单项计提坏账以外的其他应收款	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率，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15、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6、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10/（6）. 金融工具减值。

17、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 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 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 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 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 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 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 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 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8、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 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不适用

20、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1、长期应收款

不适用

22、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

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

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4、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0.05	4.75%
器具及工具	年限平均法	3	0.05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05	9.5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0.0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05	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无

2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生物资产

不适用

28、油气资产

不适用

29、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3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	------	-------------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3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

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33、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7、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 期权的行权价格；2) 期权的有效期；3) 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 股价预计波动率；5) 股份的预计股利；6) 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不适用

39、收入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

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经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以下迹象：（1）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享有现时付款义务；（2）企业已经将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1)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2)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4) 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5) 售后回购

①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②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公司根据与客户的销售合同或订单要求组织生产，由仓库配货后将货物发运，经客户对产品数量与质量无异议确认后确认收入；销售收入金额已经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外销：一般采用 FOB 的条款，公司在产品报关出口后确认销售收入。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不适用

40、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上市补助、科技保险补助、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等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2、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 ②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 ③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29)使用权资产和附注五/(36)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i.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ii.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iii.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iv.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v.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i.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ii.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iii.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i.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ii.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iii.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iv.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v.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费用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其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和“关于亏损合同	不适用	

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在 2022 年度未提前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5、其他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服务收入	13.0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25%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15%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国家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51101426，有效期 3 年，2022 年度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子公司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由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和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为 GR202244017475，有效期 3 年，2022 年度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本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取得由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251101044，有效期 3 年，2022 年度享受 15.00%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财税〔2011〕58 号）以及《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公告，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子公司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适用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行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免、抵、退税管理办法。本公司出口产品执行“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政策。

3、其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473,535,294.22	84,593,964.38
合计	473,535,294.22	84,593,964.38

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亦不存在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29,794.52	25,000,000.00
其中：		
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329,794.52	0.00
其中：		
合计	300,329,794.52	25,000,000.00

其他说明：

3、衍生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315,856.31	21,024,179.96
合计	33,315,856.31	21,024,179.96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652,380.12	100.00%	336,523.81	1.00%	33,315,856.31	21,236,545.41	100.00%	212,365.45	1.00%	21,024,179.96
其中：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33,652,380.12	100.00%	336,523.81	1.00%	33,315,856.31	21,236,545.41	100.00%	212,365.45	1.00%	21,024,179.96
商业承兑票据组合										
合计	33,652,380.12	100.00%	336,523.81	1.00%	33,315,856.31	21,236,545.41	100.00%	212,365.45	1.00%	21,024,179.9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0.00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6,523.8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36,523.81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33,652,380.12	336,523.81	1.00%
合计	33,652,380.12	336,523.8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212,365.45	124,158.36				336,523.81
合计	212,365.45	124,158.36				336,523.8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0.00	33,652,380.12
合计	0.00	33,652,380.12

(5)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其他说明：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票据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	1,932,9	0.78%	1,932,9	100.00%	0.00	1,932,9	0.82%	1,932,9	100.00%	0.00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6		38.96			38.96		38.96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6,020,796.57	99.22%	3,190,012.12	1.30%	242,830,784.45	234,402,167.23	99.18%	2,693,172.91	1.15%	231,708,994.32
其中：										
应收外部客户	246,020,796.57	99.22%	3,190,012.12	1.30%	242,830,784.45	234,402,167.23	99.18%	2,693,172.91	1.15%	231,708,994.32
合计	247,953,735.53	100.00%	5,122,951.08	2.07%	242,830,784.45	236,335,106.19	100.00%	4,626,111.87	1.96%	231,708,994.3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32,938.9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 1	1,932,938.96	1,932,938.96	100.00%	对方被多家公司起诉、被多家公司申请财产保全，基本上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1,932,938.96	1,932,938.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190,012.12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内 (含 6 个月)	241,344,904.75	2,413,449.04	1.00%
6 个月-1 年 (含 1 年)	2,572,899.28	128,644.96	5.00%
1-2 年 (含 2 年)	1,802,461.05	360,492.21	20.00%
2-3 年 (含 3 年)	26,211.16	13,105.58	50.00%
3 年以上	274,320.33	274,320.33	100.00%
合计	246,020,796.57	3,190,012.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3,917,804.03
1 至 2 年	3,735,400.01
2 至 3 年	26,211.16
3 年以上	274,320.33
3 至 4 年	274,320.33

合计	247,953,735.53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626,111.87	496,839.21				5,122,951.08
合计	4,626,111.87	496,839.21				5,122,951.0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3,220,009.31	17.43%	432,200.09
第二名	23,051,472.94	9.30%	230,514.73
第三名	20,412,605.98	8.23%	204,126.06
第四名	14,676,003.36	5.92%	146,760.03
第五名	13,596,217.09	5.48%	135,962.17
合计	114,956,308.68	46.3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本期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账款保理融资	无追索权、买断式保理融资	6,778,250.20	-86,100.52
合计		6,778,250.20	-86,100.52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无

6、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减值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无

7、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880,893.46	95.06%	5,991,819.40	94.32%
1 至 2 年	333,048.64	3.20%	360,944.71	5.68%
2 至 3 年	180,437.55	1.74%	-	-
合计	10,394,379.65		6,352,764.11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6,962,462.0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66.98%。

其他说明：无

8、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6,821,192.79	3,855,094.92
合计	6,821,192.79	3,855,094.92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押金	5,090,746.67	1,533,671.37
备用金	33,400.47	4,210.43
代扣代缴款项	2,351,995.20	2,432,436.54
应收其他款项	109,687.28	163,242.66
合计	7,585,829.62	4,133,561.00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466.08			278,466.08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486,170.75			486,170.75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4,636.83			764,636.8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194,376.22
1 至 2 年	1,016,205.20
2 至 3 年	27,900.00
3 年以上	347,348.20
3 至 4 年	347,348.20
合计	7,585,829.62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8,466.08	486,170.75				764,636.83
合计	278,466.08	486,170.75				764,636.8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押金保证金	3,300,000.00	一年以内	43.50%	165,000.00
第二名	押金保证金	402,402.00	1-2年	5.30%	80,480.40
第三名	风险金	402,402.00	1-2年	5.30%	80,480.40
第四名	押金保证金	200,000.00	3-4年	2.64%	200,000.00
第五名	押金保证金	144,000.00	一年以内	1.90%	1,440.00
合计		4,448,804.00		58.65%	527,400.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9、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6,785,058.84	4,739,507.45	52,045,551.39	40,564,044.79	2,756,489.54	37,807,555.25

在产品	30,439,762.76	0.00	30,439,762.76	24,737,913.97	0.00	24,737,913.97
库存商品	27,633,199.57	7,515,185.96	20,118,013.61	25,382,784.68	6,025,780.63	19,357,004.05
周转材料	443,139.24	0.00	443,139.24			
发出商品	51,635,566.21	1,544,904.71	50,090,661.50	43,933,718.43	864,022.66	43,069,695.77
自制半成品	125,505,071.28	7,596,843.18	117,908,228.10	75,715,529.39	6,388,643.20	69,326,886.19
委托加工物资	278,828.63	0.00	278,828.63			
合计	292,720,626.53	21,396,441.30	271,324,185.23	210,333,991.26	16,034,936.03	194,299,055.23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756,489.54	2,076,567.72		93,549.81		4,739,507.45
在产品	0.00					0.00
库存商品	6,025,780.63	3,094,562.96		1,605,157.63		7,515,185.96
周转材料						0.00
自制半成品	6,388,643.20	4,126,220.47		2,918,020.49		7,596,843.18
发出商品	864,022.66	1,544,904.71		864,022.66		1,544,904.71
合计	16,034,936.03	10,842,255.86		5,480,750.59		21,396,441.3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无

10、合同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在本期内发生的重大变动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合同资产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核销	原因
----	------	------	---------	----

其他说明：

11、持有待售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	--------	------	--------	------	--------	--------

其他说明：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其他说明：

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2,003,962.12	3,824,684.47
预缴所得税	3,681,672.35	596,159.70
上市费用		3,994,339.64
合计	35,685,634.47	8,415,183.81

其他说明：

14、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重要的债权投资

单位：元

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5、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	------	------	----------	------	----	----------	-------------------	----

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单位：元

其他债权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减值情况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深圳市德兰明海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投资-广东东博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投资-志存锂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0	
投资-四川金汇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投资-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投资-允泰新视野三十五股权投资基金（枣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0	
投资-浙江科比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3,600,000.00	
投资-深圳市华思旭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合计	198,600,000.00	

分项披露本期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其他说明：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2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	------	-----------

其他说明：

21、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43,521,372.51	293,458,921.2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合计	443,521,372.51	293,458,921.20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器具及工具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771,492.38	18,856,542.38	322,354,003.31	1,883,998.15	22,084,355.31	378,950,391.53
2. 本期增加金额		3,487,698.78	192,422,544.58	1,432,740.27	607,230.93	197,950,214.56
(1) 购置		1,687,107.55	1,777,411.93	1,273,625.23	315,029.76	5,053,174.47
(2) 在建工程转入		1,800,591.23	190,645,132.65	159,115.04	292,201.18	192,897,040.0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7,259.64	3,934,433.22	104,034.33	35,726.59	4,141,453.78
(1) 处置或报废			2,212.39	104,034.33	35,726.59	141,973.31
其他减少		67,259.64	3,932,220.83	0.00		3,999,480.47
4. 期末余额	13,771,492.38	22,276,981.52	510,842,114.67	3,212,704.09	22,655,859.65	572,759,152.3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308,291.78	6,872,191.58	65,329,549.50	1,072,806.38	10,908,631.09	85,491,470.3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145.96	3,633,697.36	35,656,090.62	370,481.68	3,572,818.09	43,887,233.71
(1) 计提	654,145.96	3,633,697.36	35,656,090.62	370,481.68	3,572,818.09	43,887,23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22,975.11	84,007.71	33,941.42	140,924.24
(1) 处置或报废			892.55	84,007.71	33,941.42	118,841.68
其他减少			22,082.56			22,082.56
4. 期末余额	1,962,437.74	10,505,888.94	100,962,665.01	1,359,280.35	14,447,507.76	129,237,779.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1,809,054.64	11,771,092.58	409,879,449.66	1,853,423.74	8,208,351.89	443,521,372.51
2. 期初账面价值	12,463,200.60	11,984,350.80	257,024,453.81	811,191.77	11,175,724.22	293,458,921.2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	------	------	------	------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	--------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5)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22、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3,929,045.57	207,298,831.44
合计	113,929,045.57	207,298,831.44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装修	8,202,686.08		8,202,686.08	11,472,159.80		11,472,159.80
机器设备、器具工具	105,726,359.49		105,726,359.49	195,826,671.64		195,826,671.64
合计	113,929,045.57		113,929,045.57	207,298,831.44		207,298,831.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厂房装修		11,472,159.80	10,561,576.34		13,831,050.06	8,202,686.08						
机器设备、器具工具		195,826,671.64	104,200,836.27	192,897,040.09	1,404,108.33	105,726,359.49						
合计		207,298,831.44	114,762,412.61	192,897,040.09	15,235,158.39	113,929,045.57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	计提原因
----	--------	------

其他说明：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说明：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766,192.62	12,766,192.62
2. 本期增加金额	35,905,184.02	35,905,184.02
租赁	35,905,184.02	35,905,184.02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1,352.06	1,861,352.06
租赁到期	1,861,352.06	1,861,352.06
4. 期末余额	46,810,024.58	46,810,024.5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322,557.69	3,322,557.69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71,263.34	10,171,263.34
(1) 计提	10,171,263.34	10,171,26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1,861,352.06	1,861,352.06
(1) 处置		
租赁到期	1,861,352.06	1,861,352.06
4. 期末余额	11,632,468.97	11,632,468.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5,177,555.61	35,177,555.61
2. 期初账面价值	9,443,634.93	9,443,634.93

其他说明：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98,617.00			2,719,902.43	5,518,519.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3,824.51	1,073,824.51
(1) 购置				1,073,824.51	1,073,824.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798,617.00			3,793,726.94	6,592,343.9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3,287.20			573,088.41	666,375.6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972.32			848,703.23	904,675.55
(1) 计提	55,972.32			848,703.23	904,675.5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49,259.52			1,421,791.64	1,571,051.1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649,357.48			2,371,935.30	5,021,292.78
2. 期初账面价值	2,705,329.80			2,146,814.02	4,852,143.8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27、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合计								

其他说明：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合计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合计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其他说明：

2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工程	22,116,715.58	16,353,451.05	7,068,654.82		31,401,511.81
环保工程	1,022,143.87	341,584.16	404,622.80		959,105.23
消防工程	285,119.41	0.00	95,039.83		190,079.58
变压器增容工程	225,152.82	256,880.74	103,211.04		378,822.52
雨污工程	89,937.09	0.00	19,622.64		70,314.45
其他	106,194.51	1,652,511.62	402,594.34		1,356,111.79
合计	23,845,263.28	18,604,427.57	8,093,745.47		34,355,945.38

其他说明：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620,553.02	4,152,261.05	21,151,879.43	3,167,503.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705,277.79	405,791.67	3,295,686.57	494,352.99
可抵扣亏损	64,016,992.45	9,602,548.87	20,016,321.77	3,012,381.93
递延收益	28,906,411.30	4,335,961.70	14,858,108.18	2,228,716.23
合计	123,249,234.56	18,496,563.29	59,321,995.95	8,902,954.3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29,794.52	49,469.18		
合计	329,794.52	49,469.1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6,563.29		8,902,954.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69.18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2,959,313.13	3,958,490.01
合计	2,959,313.13	3,958,490.0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3 年	0.00	635,032.95	
2024 年	607,847.29	971,991.22	
2025 年	1,048,013.11	1,048,013.11	
2026 年	1,303,452.73	1,303,452.73	
2027 年	0.00	0.00	
合计	2,959,313.13	3,958,490.01	

其他说明：无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12,249,768.56		12,249,768.56	10,248,255.72		10,248,255.72
预付软件款	1,535,910.18		1,535,910.18	2,125,181.18		2,125,181.18
合计	13,785,678.74		13,785,678.74	12,373,436.90		12,373,436.90

其他说明：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信用借款	130,0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17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其他说明：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4、衍生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说明：

3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48,139,743.21	124,295,521.85
应付设备工程款	90,807,120.95	120,008,454.14
应付模具费	4,846,844.95	15,795,957.41
应付费用款	11,903,592.46	4,258,936.40
其他	6,218,546.16	7,677,054.71
合计	261,915,847.73	272,035,924.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无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0,419,447.41	3,576,252.02
合计	10,419,447.41	3,576,252.0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单位：元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	------	------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4,377,434.42	325,716,674.96	325,475,847.36	24,618,262.0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0,610.44	33,477,065.07	33,567,675.51	0.00
合计	24,468,044.86	359,193,740.03	359,043,522.87	24,618,262.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994,029.39	287,663,741.27	287,159,875.97	24,497,894.69
2、职工福利费	0.00	11,524,637.89	11,524,637.89	0.00
3、社会保险费	50,261.03	20,695,468.90	20,625,362.60	120,367.3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5,130.67	18,248,986.49	18,232,356.48	61,760.68
工伤保险费	5,130.36	2,234,962.94	2,240,093.30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11,519.47	152,912.82	58,606.65
4、住房公积金	333,144.00	5,808,826.90	6,141,970.9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24,000.00	24,000.00	0.00
合计	24,377,434.42	325,716,674.96	325,475,847.36	24,618,262.0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87,864.00	32,450,258.84	32,538,122.84	0.00
2、失业保险费	2,746.44	1,026,806.23	1,029,552.67	0.00
合计	90,610.44	33,477,065.07	33,567,675.51	0.00

其他说明：无

40、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895,009.21	523,788.82
消费税	0.00	0.00
企业所得税	0.00	467,149.90
个人所得税	879,012.65	502,719.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6,240.94	124,505.68
印花税	430,546.79	68,164.30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67,980.24	93,242.23
其他	183.51	183.74

合计	2,588,973.34	1,779,754.56
----	--------------	--------------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1,234,218.89	587,262.86
合计	1,234,218.89	587,262.86

(1) 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3)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水电费	743,601.99	334,225.59
其他	490,616.90	253,037.27
合计	1,234,218.89	587,262.8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	------	-----------

其他说明：

42、持有待售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31,598.28	3,419,703.09
合计	20,731,598.28	3,419,703.09

其他说明：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票据	33,652,380.12	21,236,545.41
待转销项税额	208,677.49	214,454.98
合计	33,861,057.61	21,451,000.3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其他说明：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合计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其他说明：

47、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45,794,431.73	10,339,971.7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3,926,010.38	-726,929.17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9,731,598.28	-3,419,703.09
合计	32,136,823.07	6,193,339.53

其他说明：

48、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13,749,999.97	
合计	13,749,999.97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24,749,999.97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1,000,000.00	
合计	13,749,999.97	

其他说明：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	------	------	------	------	------

其他说明：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5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	------	------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4,858,108.18	16,600,000.00	2,551,696.88	28,906,411.30	
合计	14,858,108.18	16,600,000.00	2,551,696.88	28,906,411.3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开州区民营 经济发展切 块资金	510,333.33			206,999.60			303,333.73	与资产 相关
工业和信息 化专项资金	14,347,774.85	13,600,000.00		2,094,697.28			25,853,077.57	与资产 相关
云阳县锂电 池生产项目 招商引资优 惠政策资金		3,000,000.00		250,000.00			2,750,000.00	
合计	14,858,108.18	16,600,000.00		2,551,696.88			28,906,411.30	与资产 相关

其他说明：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其他说明：

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53,102,384.00	17,700,800.00				17,700,800.00	70,803,184.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800.00股，并于2022年8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0,803,184.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2）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其他说明：

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20,498,062.80	949,321,227.26		1,269,819,290.06
其他资本公积	38,540.00			38,540.00
合计	320,536,602.80	949,321,227.26		1,269,857,830.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6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800.00股，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080,987,856.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不含税费用总额人民币113,965,828.74元，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967,022,027.26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7,700,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949,321,227.26元。

56、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7、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477,878.11	4,709,750.42		20,187,628.53
合计	15,477,878.11	4,709,750.42		20,187,628.5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28,938,167.71	134,097,283.3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28,938,167.71	134,097,283.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35,406.84	100,711,895.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709,750.42	5,871,011.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66,063,824.13	228,938,167.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 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05,214,398.79	722,000,106.91	793,224,024.59	537,588,037.32
其他业务	16,996,959.77	8,376,121.66	5,813,387.65	2,388,723.94
合计	922,211,358.56	730,376,228.57	799,037,412.24	539,976,761.26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否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合计
商品类型	922,211,358.56	922,211,358.56
其中：		
锂离子电池	905,214,398.79	905,214,398.79
其他	16,996,959.77	16,996,959.77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境内	663,694,954.44	663,694,954.44
境外	258,516,404.12	258,516,404.12
按销售渠道分类	922,211,358.56	922,211,358.56
其中：		
直销	922,211,358.56	922,211,358.56
合计	922,211,358.56	922,211,358.56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0.00 元预计将于 0 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6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75,283.56	2,249,422.41
教育费附加	1,574,349.76	1,017,286.78
房产税	112,311.20	112,311.20
土地使用税	173,873.44	173,873.44
印花税	1,271,195.03	432,52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53,330.05	678,191.19
环境保护税	3,241.00	20,205.46
合计	7,763,584.04	4,683,818.10

其他说明：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689,111.14	10,860,839.36
市场费	11,226,624.35	3,878,028.69
业务招待费	1,856,894.04	1,611,806.93
差旅费	749,757.19	660,720.87
运输费	0.00	3,520,697.72
其他	1,473,582.52	924,833.83
合计	29,995,969.24	21,456,927.40

其他说明：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7,416,531.69	23,226,292.72
中介机构费用	9,457,754.93	2,747,904.18
折旧与摊销	4,727,744.06	4,764,283.01
租金及水电费	3,545,095.15	3,468,743.77
业务招待费	1,677,077.00	586,453.86
办公费	1,199,790.10	1,390,614.35
差旅费	977,171.93	588,341.20
其他	2,435,329.49	3,336,296.33
合计	51,436,494.35	40,108,929.42

其他说明：

65、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10,735,862.58	9,761,782.39
直接人工	49,674,148.43	53,246,006.54
折旧与摊销	2,734,697.09	2,091,326.08
其他费用	13,235,598.39	10,164,541.08
合计	76,380,306.49	75,263,656.09

其他说明：

6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270,476.58	3,143,698.51
减：利息收入	2,035,548.94	106,318.84
汇兑损益	-6,376,893.05	1,183,152.50
现金折扣	56,982.74	146,279.01
手续费及其他	132,853.72	99,376.48
合计	1,047,871.05	4,466,187.66

其他说明：

67、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495,578.16	5,554,380.80
个税手续费返还收入	115,111.12	48,762.38
合计	19,495,578.16	5,603,143.18

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120,136.99	653,944.44
合计	2,120,136.99	653,944.44

其他说明：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其他说明：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29,794.52	
合计	329,794.52	

其他说明：

71、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准备	-1,107,168.32	-543,310.46
合计	-1,107,168.32	-543,310.46

其他说明：

7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0,842,255.86	-12,039,311.63
合计	-10,842,255.86	-12,039,311.63

其他说明：

73、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5,641.61	-63,146.28
合计	-5,641.61	-63,146.28

7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7,080.10	16,004.11	
合计	7,080.10	16,004.1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7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22,000.00	
罚款支出	14,097.47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932.51		

其他支出	779.00	451.04	
合计	17,808.98	22,451.04	

其他说明：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9,352.77	10,227,082.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9,544,139.79	-4,252,973.05
合计	-6,644,787.02	5,974,109.2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5,190,619.8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278,592.9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0,649.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85,792.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2,931.0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8,913.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12,015,804.07
所得税费用	-6,644,787.02

其他说明：

77、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51。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33,543,881.28	11,787,099.22
利息收入	2,035,548.94	106,318.84
往来款及其他	654,036.13	16,004.11
合计	36,233,466.35	11,909,422.1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性支出	47,409,994.39	32,005,357.24
往来款及其他	152,268.62	1,379,799.41
合计	47,562,263.01	33,385,156.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赎回	30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0	11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0	11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0	11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银行保证金	2,9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入	1,200,000.00	
租赁保证金	990,000.00	
合计	5,09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发行费用	24,264,656.47	1,886,792.47
支付租赁相关的现金	6,922,607.50	3,691,923.94
租赁保证金	4,290,000.00	
归还银行保证金	2,900,000.00	
关联方资金归还	1,200,000.00	
合计	39,577,263.97	5,578,716.4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835,406.84	100,711,895.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949,424.18	12,582,622.0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87,233.72	32,372,297.69
使用权资产折旧	10,171,263.34	3,322,557.69
无形资产摊销	904,675.55	360,839.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93,745.47	8,008,494.0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641.61	63,146.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2.5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794.5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56,764.62	4,326,851.0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0,136.99	-653,944.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593,608.97	-4,252,973.0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469.1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867,385.86	-83,613,114.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855,644.58	-101,673,903.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6,779,038.87	73,641,307.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9,024.97	45,196,076.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473,535,294.22	84,593,964.3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4,593,964.38	119,182,776.9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8,941,329.84	-34,588,812.5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其中：	
其中：	

其他说明：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73,535,294.22	84,593,964.3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73,535,294.22	84,593,964.38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3,535,294.22	84,593,964.38

其他说明：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0,078,318.70	售后回租
合计	30,078,318.70	

其他说明：

2022年3月25日，本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L220156】的实质为抵押借款合同，双方约定将本公司原价值（含税）3,344.35万元的设备以（含税）3,300.00万元（出售给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并以3,300.00万元再租回给本公司，按租赁形式实质为抵押借款，租赁期间为36个月，租赁期自实际起租日起至《实际租金支付表》中列明的租赁期届满为止，租赁物价格为3,300.00万元，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所有；至租赁期最后一天，若本公司选择留购租赁物件，则留购价格为100.00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2,966,266.82	6.9646	20,658,861.89
欧元	39,787.00	7.4229	295,334.92
港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9,905,120.76	6.9646	68,985,204.05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27,947,774.85	与资产相关	2,094,697.28
云阳县锂电池生产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资金	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50,000.00
开州区民营经济发展切块资金	510,333.33	与资产相关	206,999.60
生产扶持资金	8,719,100.00	与收益相关	8,719,100.00
开州财政局重庆市第一批重点小巨人企业资金分配补贴	2,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400,000.00
就业有关扶持政策补贴	2,146,833.01	与收益相关	2,146,833.01
研发补助资金	1,151,000.00	与收益相关	1,151,000.00
稳岗补贴	826,234.92	与收益相关	826,234.92
2020 年厂房租金返还	692,146.79	与收益相关	692,146.79
外贸区域协调补助资金	2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10,000.00
培训补贴	198,228.60	与收益相关	198,228.60
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增值税	146,150.44	与收益相关	146,150.44

重庆两江新区重点楼宇产业园租金补贴	143,000.00	与收益相关	143,000.00
科技计划项目资金	95,000.00	与收益相关	95,000.00
东莞市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奖补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以工代训	48,076.40	与收益相关	48,076.40
经开区财务局 2021 年度智能循环型发展专项资金	3,000.00	与收益相关	3,000.0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5、其他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6、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东莞市	东莞市	锂离子电池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生产、销售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锂离子电池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锂离子电池研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	重庆市	锂离子电池研发、生产、销售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	----------	--------------	----------------	------------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其他说明：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其他说明：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不适用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其他说明：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末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	--------------	----------------------	-------------

其他说明：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4、重要的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享有的份额	
				直接	间接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其他说明：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6、其他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33,652,380.12	336,523.81
应收账款	242,830,784.45	5,122,951.08
其他应收款	7,585,829.62	764,636.83
合计	284,068,994.19	6,224,111.72

（二）流动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

（三）市场风险

1、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3、价格风险

价格风险指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主要源于商品价格、股票市场指数、权益工具价格以及其他风险变量的变化。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329,794.52	300,329,794.5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00,329,794.52	300,329,794.52
（1）债务工具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8,600,000.00	198,6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宋晨	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之配偶
朱金花	实际控制人朱传钦之胞妹
李英聪	实际控制人朱传钦胞妹之配偶
东莞市昱诚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朱传钦曾参股的企业
深圳市昱思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朱传钦曾参股的企业
崇义县文英茅花水电站	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肖雪艳控制的企业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受托/承包资产类型	受托/承包起始日	受托/承包终止日	托管收益/承包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收益/承包收益
-----------	-----------	-----------	----------	----------	---------------	----------------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单位：元

委托方/出包方名称	受托方/承包方名称	委托/出包资产类型	委托/出包起始日	委托/出包终止日	托管费/出包费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托管费/出包费
-----------	-----------	-----------	----------	----------	-------------	--------------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	--------	-----------	-----------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5）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拆出				

（6）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417,475.00	5,345,339.83

（8）其他关联交易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	------	------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7、关联方承诺**8、其他****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适用 不适用**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适用 不适用**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5、其他****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重庆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与开县金湖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租赁期间乙方 2015 年应纳税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以后每年递增 50.00 万元，到 2019 年达到年应纳税额 400.00 万以上，此后每年应纳税额不低于 400.00 万元，在乙方达到前述税收条件的情况下，第一年至第二年免收厂房租金；第三年至第十年厂房租金按照 1.5 元/m²/月收取；若乙方达不到前述税收条件，则第一年至第二年不享受厂房免交租金优惠政策，租金按 3 元/m²/月收取，第三年至第十年租金按照所在年度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收取。

重庆紫建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与重庆浦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厂房租金第一年度免收租金，第二年度至第三年度单价按建筑面积 3 元/m²/月收取。按月支付，乙方必须在每月 30 日之前缴清当月租金。并于 2022 年 5 月进行续租，合同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厂房租金按以下标准计算：乙方上一财税年度（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下同,) 税收达到 150 元/m² (含) 以上的, 当年租金按 3 元/m²/月计算; 乙方上一财务年度的税收在 100 元/m² (含) 以上不足 150 元/m² 的, 当年租金按 5 元/m²/月计算; 乙方上一财务年度的税收在 50 元/m² (含) 以上不足 100 元/m² 的, 当年租金按 6 元/m²/月计算; 乙方上一财务年度的税收不足 50 元/m² 的, 当年租金按 8 元/m²/月计算, 厂房租金、物管费均按季度支付, 每季度首月 15 日前缴清。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与重庆浦里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厂房租金按建筑面积第一层 6 元/m²/月、第二层 5.5 元/m²/月、第三层及以上 5 元/m²/月收取。第一年厂房租金在乙方签订本厂房租赁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第二年起厂房租金按季缴纳, 先缴租后承租, 每季首月预缴。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与深圳市铭鸿远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22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4 年 08 月 19 日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办公室租金 72,000.00 元每月收取。首月租金在乙方 2022 年 07 月 20 日前一次性付清, 第二月起租金按每月 10 号前向甲方交付本月租金。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与出租方: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管方: 重庆市玉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 (附 3 号标准厂房第一、二、三、五层)。合同约定, 乙方达到实缴 400 万元/年 (含 400 万元) 税收 (包含所有税费), 免收厂房租金; 200-400 万元/年 (不含 400 万元) 之间按 4 元/m²/月缴纳厂房租金; 未达到 200 万元/年按 10 元/m²/月缴纳厂房租金; 2019 年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和试生产期免收厂房租金。若上一年度未达到 400 万元税收, 乙方在次年第一个月内补缴上一年的厂房租金。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用按 2 元/m²/月计算, 年物业管理费用共计 147,456.00 元, 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合计 884,736.00 元, 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按期支付, 采用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 每半年支付一次, 每年 3 月 31 日前、10 月 31 日前支付半年的物业费 73,728.00 元;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与出租方: 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管方: 重庆市玉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 (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园联合路 20 号附 1 号标准厂房第一至五层和附 2 号标准厂房第一至二层)。租金按 10 元/平方/月计算, 年租金 1,2960,00.00 元; 物业管理费按 2 元/m²/月计算, 年物业管理费共计 259,200.00 元, 年租金及物管费共计 1,555,200.00 元, 租赁期及物业管理费 12,441,600.00 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期支付, 其中, 物管费支付时间和金额为: 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支付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物业费 64,800.00 元, 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物业费 64,800.00 元; 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物业费 64,800.00 元; 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 2020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 以后每年 10 月 31 日前、1 月 31 日前、4 月 30 日前、7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三个月物业费 64,800.00 元。租金支付时间和

金额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租金 540,000.00 元;后续于每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租金 1,296,000.00 元。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 日与出租方: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管方:重庆市玉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附 3 号标准厂房第四层)。合同约定,乙方 2019 年厂房装修及设备调试和试生产期免收厂房租金;2020 年标准厂房租金按 10 元/m²/月的标准在 2020 年 12 月份缴纳,若乙方 2020 年入库税收达到 200 万元,则甲方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乙方 2020 年缴纳的租金奖励给乙方;2021 年至 2024 年标准厂房租金按 10 元/m²/月的标准在当年 12 月份缴纳,若乙方 2021 年至 2024 年每年入库税收达到 1000 万元,则甲方在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将乙方上年缴纳的租金奖励给乙方。若企业 2021 年至 2024 年未达到以上承诺税收指标,年入库税收在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上,则甲方在次年 1 月 31 日之前按 5 元/m²/月的租金标准奖励给乙方,年入库税收在 500 万元以下则不予奖励(以上税收金额均与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园联合路 20 号附 1 号标准厂房第一至五层,附 2 号标准厂房第一至二层,附 3 号标准厂房第一、二、三、五层合并计算)。租赁期间物业管理费用按 2 元/m²/月计算,年物业管理费用共计 36,864.00 元,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合计 196,608.00 元,租赁期内物业管理费按期支付,采用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物管费 12,288.00 元,以后每半年支付一次,每年 3 月 31 日前,10 月 31 日前支付半年的物业费 18,432.00 元。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与重庆巫山移民产业园签订租赁期 2018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1,588.68 m²。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租金标准为:2018.9.1-2018.9.30 期间租金为 17 元/m²;2018.10.1-2021.8.31 期间租金为 25 元/m²;2021.9.1-2022.8.31 期间租金为 27.5 元/m²;2022.9.1-2023.8.31 期间租金为 30.25 元/m²;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与重庆两江新区公共租赁住房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7 日的公租房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1,082.56 m²,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租金为 11.5 元/m²,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房租费下调为 8 元/m²。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与出租方: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管方:重庆市玉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桥联合路 6 号一、二、四、五层)。合同约定,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装修期免租金,第一楼厂房按 13 元/m²/月计算;第二、四、五层按 10 元/m²/月计算,年租金 1,032,000.00 元,物业费按 2 元/m²/月计算,年物业管理费 192,000.00 元,租赁期及物业管理费 7,392,000.00 元,租金物业费按分期支付,采用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第一次支付时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物管费 32,000.00 元,2021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1 年

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租金及物业费220,000.00元；余下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年3月31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下季度的租金及物业费306,000.00元，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租金及物业费102,000.00元。乙方2021达到实缴1,000万元/年税收（包含所有税费）；2022年至2027年1,700万元/年则次年1月31日将乙方上年缴纳的厂房租金奖励给乙方，但年入库税收850万元以上（含850万元）甲方在实现税收年的次年1月31日前将乙方缴纳的厂房租金的50%奖励给乙方，年收入850万元以下则不予奖励。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与出租方：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管方：重庆市玉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2021年5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厂房租赁合同（万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园联合路20号附2号标准厂房第三、四、五层，附4号第三、四、五层，附5号四、五层，附6号四层）。租金按10元/平方/月计算，年租金元1,905,120.00元；物业管理费按2元/m²/月计算，年物业管理费共计381,024.00元，年租金及物管费共计2,286,144.00元，租赁期及物业管理费14,288,400.00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分期支付，租金物业按分期支付，采用先支付后使用的原则，第一次支付时间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及物业费381,024.00元，余下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年3月31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下季度的租金及物业费571,536.00元，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租金及物业费190,512.00元。乙方2021达到实缴1,000万元/年税收（包含所有税费）；2022年至2027年1,700万元/年则次年1月31日将乙方上年缴纳的厂房租金奖励给乙方，但年入库税收850万元以上（含850万元）甲方在实现税收年的次年1月31日前将乙方缴纳的厂房租金的50%奖励给乙方，年收入850万元以下则不予奖励。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日与出租方：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管方：重庆市玉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2021年4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的厂房租赁合同（万州经开区光电园企业职工食堂（万州区联合路6号旁）。合同约定，租金按10.00元/m²/月计算，租赁期内租金共计1,466,108.40元；物业费按2.00元/m²/月计算，租赁期内物业费共计293,221.68元。租赁期内租金及物业费合计1,759,330.08元。租金及物业费分期支付，先支付后使用，于合同签订之日起支付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租金及物业费69,447.24元，余下每季度支付一次，每年3月31日前、6月30日前、9月30日前、12月31日前分别支付下季度的租金及物业费69,447.24元，于2027年6月30日前支付2027年7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租金及物业费23,149.08元。乙方2021达到实缴1,000万元/年税收（包含所有税费）；2022年至2027年1,700万元/年则次年1月31日将乙方上年缴纳的厂房租金奖励给乙方，但年入库税收850万元以上（含850万元）甲方在实现税收年的次年1月31日前将乙方缴纳的厂房租金的50%奖励给乙方，年收入850万元以下则不予奖励。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与出租方：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管方：重庆万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金按 10.00 元/m²/月计算，租赁期内租金共计 1,528,500.00 元；物业费按 2.00 元/m²/月计算，租赁期内物业费共计 305,700.00 元。租赁期内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1,638,552.00 元。租金及物业费分期支付，先使用后支付，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支付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及物业费 163,040.00 元，余下每年 1 月 31 日前发付上一年的租金 244,560.00 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租金 142,660.00 元。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出租方：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管方：重庆万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其中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装修期免租金。合同约定，租金按 10.00 元/m²/月计算，租赁期内租金共计 1,400,000.00 元；物业费按 2.00 元/m²/月计算，租赁期内物业费共计 292,000.00 元。租赁期内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1,692,000.00 元。租金及物业费分期支付，先使用后支付，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支付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40,000.00 元，余下每年 1 月 31 日前发付上一年的租金 240,000.00 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租金 140,000.00 元。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与出租方：重庆三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物管方：重庆万州经开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金按 10.00 元/m²·月计算，租赁期内租金共计 920,240.00 元；物业费按 2.00 元/m²/月计算，租赁期内物业费共计 188,784.00 元。租赁期内租金及物业费合计 1,119,024.00 元。租金及物业费分期支付，先使用后支付，于 2022 年 1 月 31 日支付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租金 13,680.00 元，余下每年 1 月 31 日前发付上一年的租金 164,160.00 元，2027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的租金 95,760.00 元。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与东莞市日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免租时间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租赁面积为 1,400 m²，厂房每月租金人民币 18,200.00 元，保安及后勤管理费每月人民币 2,400.00 元，以及 832 元的税点补差费用，合计人民币 21,432.00 元。合同签署生效当日，支付押金人民币 54,600.00 元和第一个月租金人民币 21,432.00 元。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与东莞市望牛墩镇对外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期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的厂房租赁合同。租赁物总面积 12194 m²，租金标准：按 11 元/m²/月标准收取，每月含税租金为人民币 134,134.00 元。每月 10 日前结清当月租金。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与云阳县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的权利与义务全部转让给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由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为承租方履行承租方的权利和义务。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云阳县云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签订标准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为 1 年，即从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 日，租赁面积为 25826 m²。租金标准：按 1 元/m²/月的标准缴纳，其年租金为 309912 元；物业管理费标准：按 1 元/m²/月的标准缴纳，其年租金为 309912 元；履约保证金：30000 元；租金以“季”支付。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重庆拓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用途为：职工宿舍及办公，房屋位于云阳县人和街道清凉村 8、9 组 B2 栋，租赁期为 5 年，即从 2021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其中免租期从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租赁面积为 2593 m²。租金标准：1 楼 650 m²按 5.5 元/m²/月，6 楼 1335 m²、7 楼 608 m²按 4 元/m²/月标准缴纳，其年租金为 136164 元；租赁保证金：30000 元；首笔年租金在 2021 年 8 月 15 日前支付，以后每年每季度的 1 日支付租金。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与个人张代玉签订租赁期 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7 月 21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85 m²，作为公司员工宿舍使用。合同约定，租赁期间租金为 2800 元/月（不含税），年租金为 33600 元，物业费和车位费为 4400 元/年，相关税费 1378 元由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支付。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与重庆泓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租赁期为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面积 131.79 m²，用作办公使用。合同约定，租金以“季”支付，租赁期间租金标准为：90 元/m²/月的标准缴纳，其年租金为 142333.2 元；物业管理费标准为：按 15 元/m²/月的标准缴纳，其年物管费为 23722.2 元；房租履约保证金：35583.3 元；水电费保证金：1317.9 元。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签订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租赁合同，租赁期为 2022 年 3 月 15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资产转让价格为 33,000,000.00 万元，租赁金额与利息合计为 35,515,333.33 元。合同约定，本金与利息以按月支付，合同利率为 2.54%，合同留购价格为 100 元，支付融资租赁服务费 990,000.00 元，收取融资租赁保证金 3,300,000.00 元。

除以上事项外，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	----	----------------	------------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080,318.4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7,080,318.40
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0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70,803,184.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共计派 7,080,318.40 元，以上股利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

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除存在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	------	------------------	-------

(2) 未来适用法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原因
-----------	------	------------

2、债务重组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2) 其他资产置换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单位：元

项目	收入	费用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终止经营利润
----	----	----	------	-------	-----	------------------

其他说明：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分部间抵销	合计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4) 其他说明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8、其他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2,938.96	0.72%	1,932,938.96	100.00%		1,932,938.96	100.00%	1,932,938.96	100.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5,639,991.52	99.28%	3,028,533.14	1.14%	262,611,458.38	240,098,261.52	99.20%	2,585,687.75	1.08%	237,512,573.77
其中：										
组合 1	237,896,546.24	88.91%	3,028,533.14	1.27%	234,868,013.10	231,677,299.18	95.72%	2,585,687.75	1.12%	229,091,611.43
组合 2	27,743,445.28	10.37%			27,743,445.28	8,420,962.34	3.48%			8,420,962.34
合计	267,572,930.48	100.00%	4,961,472.10	1.85%	262,611,458.38	242,031,200.48	100.00%	4,518,626.71	1.87%	237,512,573.7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932,938.96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932,938.96	1,932,938.96	100.00%	被多家公司起诉、申请财产保全，基本上无法收回货款
合计	1,932,938.96	1,932,938.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3,028,533.14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233,301,701.37	2,333,017.01	1.00%
6 个月-1 年（含 1 年）	2,572,899.28	128,644.96	5.00%
1-2 年（含 2 年）	1,802,461.05	360,492.21	20.00%
2-3 年（含 3 年）	26,211.16	13,105.58	50.00%
3 年以上	193,273.38	193,273.38	100.00%
合计	237,896,546.24	3,028,533.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的披露方式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63,618,045.93
1 至 2 年	1,802,461.05
2 至 3 年	1,959,150.12
3 年以上	193,273.38
3 至 4 年	193,273.38
合计	267,572,930.48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32,938.96					1,932,938.9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85,687.75	442,845.39				3,028,533.14
合计	4,518,626.71	442,845.39				4,961,472.1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3,220,009.31	16.15%	432,200.09
第二名	23,051,472.94	8.62%	230,514.73
第三名	20,412,610.78	7.63%	204,126.11
第四名	14,676,003.36	5.48%	146,760.03
第五名	13,596,217.09	5.08%	135,962.17
合计	114,956,313.48	42.96%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82,085,495.99	174,119,809.79
合计	482,085,495.99	174,119,809.79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逾期利息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逾期时间	逾期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其他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2)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	------	----	--------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款	481,195,558.90	172,913,098.80
保证金、押金	284,000.00	216,000.00
代扣代缴款	7,407.60	995,365.33
备用金	784,059.45	4,210.43
其他	38,016.48	102,697.97
合计	482,309,042.43	174,231,372.53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 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111,562.74			111,562.74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111,983.70			111,983.7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23,546.44			223,546.44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按账龄披露

单位: 元

账龄	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82,041,042.43
1 至 2 年	66,000.00
2 至 3 年	2,000.00
3 年以上	200,000.00
3 至 4 年	200,000.00
合计	482,309,042.43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 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562.74	111,983.70				223,546.44
合计	111,562.74	111,983.70				223,546.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	------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	---------	------	------	---------	-------------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内部关联方往来	345,011,142.77	0-6个月(含6个月)	71.54%	
第二名	内部关联方往来	60,581,738.47	0-6个月(含6个月)	12.56%	
第三名	内部关联方往来	39,955,530.68	0-6个月(含6个月)	8.28%	
第四名	内部关联方往来	18,670,403.88	0-6个月(含6个月)	3.87%	
第五名	内部关联方往来	16,976,743.10	0-6个月(含6个月)	3.52%	
合计		481,195,558.90		99.7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	----------	------	------	---------------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3,119,655.94		33,119,655.94	33,119,655.94		33,119,655.94
合计	33,119,655.94		33,119,655.94	33,119,655.94		33,119,655.94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32,119,654.94					32,119,654.94	
深圳市维都利电子有限公司	1.00					1.00	
重庆市紫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3,119,655.94					33,119,655.94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96,199,193.35	775,866,911.35	789,412,153.44	653,082,438.85
其他业务	30,534,863.60	18,861,728.11	12,321,501.53	8,560,756.42
合计	926,734,056.95	794,728,639.46	801,733,654.97	661,643,195.27

收入相关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合计
商品类型	926,734,056.95	926,734,056.95
其中：		
锂离子电池	914,435,489.85	914,435,489.85
其他	12,298,567.10	12,298,567.10
按经营地区分类	926,734,056.95	926,734,056.95
其中：		

境内	668,217,652.83	668,217,652.83
境外	258,516,404.12	258,516,404.12
按销售渠道分类	926,734,056.95	926,734,056.95
其中：		
直销	926,734,056.95	926,734,056.95
合计	926,734,056.95	926,734,056.95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无

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 0.00 元，其中，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元预计将于年度确认收入。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2,120,136.99	126,082.19
合计	2,120,136.99	126,082.19

6、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495,578.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49,931.5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6.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5,345.77	
合计	18,633,793.4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5%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	0.39	0.3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